兒童矯弊論

全

LC
4801
.045x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IBRARY
AT URBANA-CHAMPAIGN
ASIAN

學務大臣審定

兒童矯弊論

京師學務處
官書局印行

LC
4801
.045X

序

嘗觀古來教育大家。凡所謂人性有善惡者。歷數千年未有定論。蓋人當童年性行即有善惡之別者。亦若體質有强弱之分。夫既有善惡矣。則矯正之法。固不待言。惟今世所行之教育法。專爲性格完全者而設。不過教以美德善行而已。至於矯正性行之瑕疵。則於理論實際。均嫌未備。蓋擁護身體。使其增進健康。固爲衛生本旨。然一旦身嬰疾病。則治療之方。固不能不遵醫術。使徒言衛生而不備求醫藥。則健者或可無恙。而病夫終無起色矣。其有關於教育者。非淺鮮也。此矯弊論之所以作焉。

欲矯正兒童性格之疾病。須先通兒童之精神作用。能洞見兒童之精神作用。則矯之之方。必得正確無弊。否則不能實踐躬行。雖爲千言萬語。亦無非摭拾忠君愛國孝悌友愛等浮詞。以爲耳目之記誦已耳。安望其含咀玩索而有得於心乎。是誠所謂高談德育。無異於緣木求魚也。是書所論。乃考察有妨害於兒童之完

京師官書局印

全性格者。悉芟除而矯正之。今之教育家若能按籍而行。則於涵養德性。必多裨益。何則。惡劣之性。在成人則爲痼癖。不可復治。若兒童則習慣未固。情性未定。亦誰謂不能矯正之耶。是書所以特注意於兒童者。正爲此耳。

考察兒童性格瑕疵及矯正之法。在教育學中。當爲獨立之一科。雖其性格瑕疵不一。狀態各異。宜一一審其病源。加以療治。然世之教育家與夫有父兄之責者。苟能精細分析。剖微索隱。施之學校。驗之家庭。則於薰陶子弟之道。庶乎其不謬矣。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　　編述者識

凡例

一是書目的。乃表明兒童性格上之種種弊病。而矯正其瑕疵缺點者也。然書中論說。不獨爲兒童期之現象。即青年期亦通論之。讀者視其瑕疵種類。而推其年齒以定之可也。

一是書所云兒童之病者。非指兒童之尋常疾病而言。即所云瑕疵者。亦非指刀傷挫傷等有形之瑕疵而言。凡皆指精神上有異狀及障礙而言也。故文中所用缺失。缺陷。障碍。瑕瑾。習癖。性癖。弊失等語。條分縷析。一覽可知。讀者固不可以文害意耳。

一是書所錄瑕疵之種類。其原因複雜不一。故分類實爲難事。且先輩見解。亦各有不同。今因羅列羣說。仿博士休滑爾都氏之分類法。依次序定之。似較爲簡約易解。

一是書記載瑕疵之數。僅三十六種。似失之簡約。然讀者能細細翫素。依類推廣。

京師官書局印

列舉兒童之瑕疵多至數百種。則亦思過半矣。

一如教育病理學之鼻祖博士斯土侖蔑氏之兒童矯弊論許突麗氏之教育病理學。博士慧閩具和斯氏所著關於兒童心內種種障碍之論說。均爲必讀之書。就中如慧閩具和斯氏所著一書多爲醫家立論其醫學上之專門術語。吾人頗難索解。然有教育兒童之任者。又當以此爲善本。故余於是書中多引用其事例。俾讀者得以參考焉。

一是書重實際不重理論。務蒐集材料之本於實驗者。故是書所記載之事。除實際試驗外別無研究。且又避用一切專門語。取其平易近人以便於普通教育之用也。

一是書所載兒童瑕疵外。他日別有研究書問世。讀者倘必欲得研究之材料。還以質諸編述者。則更幸矣。

明治三十三年九月　編述者識

兒童矯弊論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兒童教育至重之問題
第三章　認識兒童精神健否之法
第四章　兒童瑕疵之分類
第五章　屬於感情及感覺之瑕疵
第一　放恣
第二　傲慢
第三　强情
第四　虛飾
第五　不遜
第六　悲哀

京師官書局印

第七　靈敏
第八　焦躁
第九　怯懦
第十　遲疑
第十一　遲鈍
第十二　懊惱
第十三　刻薄
第六章　屬觀念範圍之性癖
第十四　痴愚
第十五　放心
第十六　輕躁
第十七　懶惰

第十八　嫌厭
第十九　早熟
第二十　空想
第二十一　好奇
第二十二　無紀律
第七章　屬意思及行爲範圍之性癖
第二十三　不靜肅
第二十四　粗拙
第二十五　滑稽
第二十六　貪欲
第二十七　蒐集
第二十八　欺詐

第二十九　無愛想
第三十　嫉妬
第三十一　陰狡
第三十二　殘忍
第三十三　卑猥
第三十四　破壞
第三十五　譖愬
第三十六　虛僞

兒童矯弊論

日本大村仁太郎編
京師編書局譯

第一章 總論

十九世紀之學者。往往講兒童矯弊之方。以爲惡性日增。莫能抑制。故眞善美三者之發達。亦難臻極點。雖然。人性之發達。譬諸植物。苟雜草繁生。莫之芟薙。則有用之植物。皆受其妨害。况雜草之性。最易延長。人性亦然。其不善者較善者爲强。惟人性又能與植物異其趣者。一性中兼包善惡二者而已。蓋人生爲惡念所阻。決非偶然。如兒童之性行。或由先天不良分子之流傳。或由後天不良外物之印象。或由教育無方。因而受其妨害。然則矯正之法。豈可忽哉。吾竊怪今之教育家。大都以健全爲精神教育。而能於兒童之性行上。研究瑕疵者。甚寥寥也。夫僅知善而不知所以爲惡。則其所知之善。亦不能深固。譬之曰言興利而不講除害之

京師官書局印

法。則害不除而利仍不能興也。即兒童教育亦然。苟欲健全其精神。而不用意於瑕疵缺失。以芟除其弊根。何可得也。如醫師之治疾然。必先究其原因。察其經過。視其脈候。而後可投以藥物也。教育者亦必先精審兒童之缺失。而力矯其弊。然後能使之底於完全也。設醫師汲汲於衞生法而不知其他。則其治疾必不能奏效。教育者徒開發兒童之强健情性。而不知其瑕疵缺失。則其成功亦必不能完備耳。

夫然。察兒童之瑕疵。講矯正之方法。固不待言而知其爲必要問題矣。案德國教育史。中世以降。教育家立兒童矯弊說者。有路德。斯突命拉。秩鄙。古米牛士。弗蘭厥。載爾列爾。數人。自今論之。諸家不無忽視個性（個人之性）教育。若能以天然法則爲基礎。據事實經驗二者爲準。則醫治兒童先天之障碍。其道有足取焉。雖然。身任兒童之研究。而能專心一意。以醫治其不良性質者。則休滑爾都氏一人而已。即今世所謂教育病理學者。實亦休氏爲之倡耳。（休氏以西歷一千七百六十六年生於魏泉其後尼邁閱卑拔土一）

（派亦宗休氏之說惜無繼其後者其說幾中絕於天下故近時兒童界之弊漸積漸深將舉教育之功效而破壞之矣可不戒哉）

先是法國盧騷始唱自由教育之說。一時教育界靡然從之。頓成一大變象。德國維特保羅。福祿特爾等。亦尸祝其說。所謂遊戲教育之時代也。迨至海爾巴脫出。灼然知新理想之危險。乃從形上學與心理學。以研究人間之心性。爲教育學別開生面。然海爾巴脫亦終未能脫實物主義之範圍。故平時攻擊諸家。每至自陷其弊。深可慨惜。至其獨創一解。凡所謂形勢式與實質者。均大有裨於教育之進步。固不待余言而可知矣。

至千八百年最後之時代。有萊弗秩非大學堂教授路易斯士侖蔑氏出。亦爲海爾巴脫派之哲學家。力言兒童矯弊之法。不可不講。實休滑爾都氏以來所僅見者。其說謂兒童矯弊之方法。不可與教育學相離。而教育病理學與積極教育學及教授學。並爲教育學中之一分科。因述兒童瑕疵論。爲之大伸其原理。（斯氏以西歷一千八百十二年生於出蔑斯埵都以九十九年沒年八十七）

斯士侖蔑氏謂吾人有內部精神上之原因而生後能至長成無一瑕疵者。決無是理。又謂人生惡根。與精神機緘及物理作用相關。而爲不可避之障礙。又謂障礙不必盡出天然。而存乎肉體精神組織之中。或存乎二者組織所生作用之中。又謂兒童自然之發達。必不能毫無障礙。而直進完全之域。蓋人豈有過異於人之康健。其所謂康健者。不過由彼此比較言之耳。此斯氏所倡之教育病理學也。墺國邦迭士氏獨與之反對曰。人之天性瑕疵。非生有者也。惟生後爲外物所薰染。故或喪其眞耳。余謂斯氏以教育病理學爲教育學中一科。其說之當否。不能無疑。斯氏之說。或謂爲教育學之附庸。似較允當。雖然。二家之說。猶醫家之於生理學及博物學也。二者固不容偏廢。然教育之本旨在將眞善美諸質堅固發達。並使之不陷於變態異狀。故以講衛生法爲主。而傍通治療之法。識者當自知之。可無容多辨矣。

吳卑耳氏云。凡組織教育。當以尋常兒童之精神完健者爲準。然就其實際言之。

千百兒童中．其精神性情．毫無缺點者極少．亦猶身體四支．完全無闕者之不易多得．故察人人之性情異同．能敎之各得其宜者．即爲敎育家所最重．蓋欲審知人人性情．必先將兒童確實體認．通曉其幼時所有精神上之瑕疵如何．然後兒童之瑕疵．必能使之減少．或全然消滅．苟一旦失當．則漸積漸多．流弊所極．將有不可救藥者矣．

斯土侖蔑氏之所論．當時雖有異議．而近來研究此問題者．實繁有徒．且著作日盛．蓋敎育病理學．其內容頗爲複雜．以故求之羣書中．次第分類．不失其當．而記載明確者．則又不可概見．斯亦後來之隱憾也．自斯氏以來．研究其說者．紀甫庶耳都．諸人亦各分類別統．探種種瑕疵之原因．欲以明其心理上之關係．可謂勞矣．然核實觀之．其所分之統系．亦多未能明晰．蓋精神現象．較分辨五官及身體爲難．自古兒童瑕疵．同此性質．同此原因者．又不一而足．惟或有情事不同．關係不同．則發現作用．種種變化．不可名狀．此所以最難分類也．

京師官書局印

兒童之精神不健全者。驟視之若甚少。及徵諸實際則不然。通覽一般之兒童。誠如斯氏所言其能精神健全而一無瑕疵者。絕不可得。惟其缺點之或多或少而已。例如憂鬱。遲鈍。怠惰。剛愎。怯懦。嫉妒。刻薄之類。更僕難數。此等性癖。因不至委身病院。嚴密監禁。故人亦舍而不問。設以之較快活。機敏。勉強。溫良。雄壯。謙讓。慈愛等。則其精神爲缺點爲瑕疵也彰彰明矣。苟不察其有無偏弊。而一律教育之。譬如病者與壯者競走。則病者既不遑自治其疾。而汲汲然以不及壯者爲慮。斯則非獨不能並走。吾恐益增其疾。有中道而仆已耳。

兒童之精神不健全者。種類甚多。而其原因則不易遽知。且精神之現象爲完健。爲疾病。亦極難定其度數。自非精審熟察。再三致意。動輒陷於誤謬矣。凡世所謂天才者。乃就人生之天資極高者而言。然一爲之詳細研究。則其人性情或有出乎常軌之外而類於狂人者。如卜休曼氏則以作樂譜而爲名家。李各度瓦虞涅氏專講心理上之疾病。枯羅多賓悟氏則以爲疾病與健康。非有迴然之別。磨爾

周黎氏云．何爲痴愚．何爲賢智．深知人間理性之弱點．並知心理上不健全之境域．甚非狹隘．慧閟具和斯氏．亦謂健康之與疾病．其推移迅速．未有如心理現象之甚者．以此觀之．如欲碻斷人之精神健否．雖專門大家猶病之．而欲使普通教育家明確判定．固不能無誤謬矣．

至於識兒童精神健否之法．後當詳論．茲先就兒童精神所有瑕疵．一一舉示讀者．依許突麗氏所著教育病理學一書．其所列凡九百十四種．摘其條類錄之如左．

第一類　兒童瑕疵中可稱爲惡者三十種以上

第二類　屬利己者百種以上

第三類　屬傲慢名譽心者百種以上

第四類　屬抵抗不遜者百種以上

第五類　屬怠惰者五十種以上

第六類　屬輕佻浮薄者五十種以上

第七類　屬恐怖者五十種以上

第八類　屬吝嗇盜心者五十種以上

第九類　屬殘忍多怒者百種以上

第十類　屬虛僞者五十種以上

第十一類　屬嫉妬者四十種以上

第十二類　屬情慾放佚者五十種以上

兒童瑕疵。如此其多。焉得無矯正之法。近歐美諸邦。莫不銳意研究。其中如德國。或設立學會。或發刊新誌。以資其考証。至本年六月開教育大會於厥侖市。今錄其所重要之問題如左。

普通問題

一現世紀趨向之回顧及豫想。

拔愛爾

一對於國民經濟之發達．宜更進而陶冶國民．

奧脫

一如何之處置．如下項問題．

甲　男學校之科目．增入手工一科．其方法如何．

立斯

乙　女學校之科目．增入家政一科．其方法如何．

伏爾加斯

特別問題

一哲學教育．

甲　一人教育學及社會教育之要．

乙　自由意志問題之教育學觀察．

京師官書局印

丙　德國兒童研究之現狀。　斯披諾爾

丁　富洛克士·俠穆爾·品性及哲學·並其倫理學之人品價値。

戊　教育學各部·與教育的病理學之關係。　斯特格利伊

二理科教育。

甲　參觀學校園之情況。

乙　論學校園之演說。　愛席爾

三在國民學校初級算術教授之秩耳栗畢比耳氏計數器及其應用。　維多脫孟

以下從畧

觀以上問題。如屬哲學教育。丙戊二題。實係教育病理學。可見德國教育社會之最注意於此。而如美國從事此學者。日多一日。各州地方。創立兒童研究會。旁蒐博采。以解剖兒童性格之要素。研究其精神之行徑。至近日而此風尤盛矣。如卑士太祿秩氏所著之李因海獨及蓋耳土爾獨二書。又如盧騷氏之愛美魯。自今讀之。亦足知二氏之留意於病理學矣。當時未能別成一科。卑士太祿秩氏。亦非以此爲科學而研究之。但其熱心於教育。遂自然合於此理之實際。古代學說未明。而政治家文藝家。其所施設所造作。往往與今日新理如合符節。或且深達其神髓。是亦熱心鼓激。直造眞理之域。而古今如出一轍也。卑氏之卓然成一家言。實係乎此。亦足見熱心之可貴矣。余竊憾此等有益學科。至今未盛行本國。因舉昔賢之遺說。爲世忠告。以圖擴張。尤深望教育名教。留意采擇。蓋此等問題。其中條理紛繁。莫衷一是。苟能究其原因。闡明而論析之。則於矯正兒童性癖。亦何難之有哉。

京師官書局印

更有不可不一言者。兒童瑕疵。當以理論與實際並行。除實際外別無研究之術。近時教育家往往馳騖空言。不求實際。夫教育之研究。無論何事。與其徒恃空談。不如潛心實際。余嘗蒞某教育講習會發問曰。兒童之善怒者。如何矯救之。其有盜心者。如何匡正之。又如女兒之嫉妬者。如何處之。會中士人平生談教育學理娓娓不倦。至此無一人能答之。夫所貴乎教育家者。非徒尚理論也。亦在乎實際有以薰陶子弟耳。以口擊賊。勝負如何。明者自能辨之。來因氏有云。教育家徒說空理。使人腦髓麻痺者。吾未見其於智識修養有何等實效。利口喋喋。於實際應用之方茫無所措。則所謂學理者。畢竟爲無用之長物耳。誠哉斯言也。

第二章　兒童教育至重之問題

教育兒童有三問題。曰開發先天之資性。曰矯正資性之瑕疵。曰養成後天之性格。

兒童之教育。不放任其自然。而研究其有意的作用。此一定之目的也。然欲達此

目的。或排除其有害之作用。則宜先審兒童性質之大槪。復審兒童性質之特別。精心體察。以消息其智識。此不特養兒童先天資性爲然。而救正兒童性癖。亦非此無濟。蓋兒童所發現於事實者。或根於天性。或動於外物。或起於模倣。或原於恐怖威嚇。或別有所由來。約言之。則兒童之瑕疵。或出乎天然。或成於人爲。或既已化成第二天性。而一時偶然發露。凡研究此等事宜。洵爲教育上之最要問題也。試觀兒童多有發虛僞之言者。察其原因。斷不能出於一轍。或全屬先天不良性質之遺傳。或始發虛僞之言。竟爲他人所嘉許。若無道破者。則終身好爲虛僞。或恐他人之懲罰。或虞父母之譴責。又如虐待動物者。或由本性之殘忍。或由思想之新奇。或由模倣他人。或由夙聞其物可惡。而漫嫌厭之。又如放心不耐苦學者。率皆由於身體羸弱及腦氣衰敗所致。然亦時有染於不良之習慣者。是故教育家宜在在留意。各有判斷。以盡神而明之之妙。

如能在在洞見其眞相。不失爲補救之正鵠者。非明哲如神不可。如以責教育家

者責父母。求其完全無失。亦不免太酷。凡父母之教育。或失其正者有之。然未可遽斷其無教育之能力。且最適於教育兒童者。惟母爲然。父則朝夕經營。不多與兒童親近。母子則眠食起居。其自然之關係最親且密。慈愛惻怛之情。每萬變不渝。知子莫如母。百世猶然。然母之於子。每不覺失於溺愛。蓋爲感情之所蔽。而一時滅其悟性也。故母之愛子。屬一種自然之作用。大抵無是非意識。而其力最强。能壓倒悟性所有種種作用也。

辨別兒童之身體有病與否。亦教育者所當注意之要務也。吾人純然爲精神之作用。故研究兒童性行之瑕疵。多由於身體不調所致。其發現之事甚多。例如兒童中往往有不注意者。雖爲兒童之通弊。教師常歎息其阻害教育也。然大都染重聽病者居多。近時學校衛生法。日有進步。檢點學生體格者。多能知重聽矣。此余之目睹者也。又有怠惰者。則由於熱病經久。及病腦後之衰弱也。又有如癲癇而激怒狂呼者。又有無故而危懼驚愕者。多爲腦病之前徵。此等原因。雖不易見。

然在注意精密者。亦不難辨認也。又有不清潔者。亦爲尋常兒童所不免。然除故爲不潔外。莫不由於機能之痿痺也。又有缺乏理解力者。其外貌愚鈍。近時教育家研究之。乃知爲一種鼻病之現象。病愈則理解力亦從而增益矣。故欲審究兒童心理者。不可不藉醫學以証明之。至若身體疾病與性行瑕疵。二者種種之關係。後章詳論之。茲從略焉。

夫如是則講心理學者。非加以教育之診斷學不可也。雖世人皆唱導其說。亦知其爲萬不可避之問題。然在教育事業中。此爲最難。果能收效。其利益良非淺鮮。無如今之研究兒童心理者。其方法皆不能完全也。蓋兒童心意之作用。頗難解釋。設父母與教師能精密研究兒童之心意。揣其理想。一若文字之讀熟者。然則斷不至陷於妄斷偏見之失也。且兒童中往往有舉動非出自然。而與人特別者。若撫之以恩。又臨之以威。則必至教師束手。斷不能收矯正之效。惟能於研究兒童性癖之方。錯綜備具。則功效將有不可限量者矣。

京師官書局印

更有一問題。凡為教師者。檢察子弟。固其義務。然亦宜自檢其身。蓋必先猛省一己之性質。有不良者。最易傳播於子弟。自知之謂明。古人言之矣。人苟能自知其短。即能自修其身。況人之品行不同。各有缺陷。若欲求其完全。一無瑕垢。固屬萬難。由此觀之。尤當自盡其心力。先排除不良之根性。然後任教育之責。始能養成後進英才。乃近來處教育之任者。往往有不明愛憎偏頗。忿怒無情。冷淡。及其他種種不良之事。因而負罪於子弟者。蓋此等印象。入子弟腦中極深。使之常常反復。譬如一粒種子。化成億萬。蔓延滋長。貽禍無窮。實教育者之罪也。余嘗謂兒童性癖。大抵為教育者所釀成。其眞出乎自然者甚少。非誣辭也。蓋惡習之可懼。尤甚於先天性癖。若慣習既成。欲排除之。雖費無限心思及時日。多有不可得者。惡習傳播之不可不戒也如此。任教育之責者。其可不三省乎。

附記　今據醫師報告鼻疾。揭示二三。以供讀者參考。巴克氏云。有十五歲男孩。患慢性鼻黏膜加多。兒病。時覺頭痛。記憶力漸減。殆至遲鈍。及後病愈。其活

潑狀態。一如舊時。武列士嚴氏亦云有一少女生有鼻疾呼吸不通。及七八歲進學時。記憶力與注意力均極薄弱。殆如無神經者然。且時患頭痛。其後得良醫治之。鼻之呼吸一通。俄而變爲敏慧。前後如兩人。連都曼氏云有一兒童。常患鼻塞之病。如默寫所授之功課。最爲拙劣。初見之殆如遲鈍者。後病痊時。敏捷殆罕其匹。蓋精神異狀之原於鼻中呼吸者。自和蘭醫師具衞氏研究之後。其原因始爲世人所知。

患耳之兒與患鼻之兒相同。亦致腦力遲鈍。故爲父兄者。若見子弟健康。無甚異徵。但覺其記憶力遽減。其爽快活潑之狀態亦頓異於往日。卽注意力亦常偏於一端。雖强迫爲之。而仍不免有遺忘者。則宜速就醫師。訴其原因而治療之也。

第三章　認識兒童精神健否之法

凡人之身體精神。爲外物所感激。或當考慮事物。有所云爲。其心意則有一種現

象。非尋常形色所能比例。如宜爽快而反沈鬱。宜熱心而反冷淡。當其判斷事理也。頑冥不可挽者有之。輕信類小兒者有之。此或一時爲情慾所動。未能熟慮。或因習慣與人夐別。大抵此等狀態。人各不同。以爲全能免此者。亦非正論。或以此爲一種精神病之現象。尤爲謬見。苟以此等狀態。目爲精神病。則全世界人無非精神病矣。凡此現象。視爲屬精神健康之範圍者近是。然廣言之。凡人之舉動行爲。出乎常則者。皆目以疾病。亦無不可。兒童心意亦然。人之所視爲可怪者。其舉動必出乎健全之常則也無疑。指爲疾病。自非過當之談。然而兒童之性格。不免有多少瑕疵。不得概指爲疾病。蓋性格之瑕疵。固與精神之健全無妨。徵之成人。卽已可知。兒童性格之缺陷。乃從身體上疾病所發生之狀態。如醫家所謂精神病者甚少也。且其瑕疵亦往往有未能明確認識。而誤以爲原於身體上疾病者。自醫家視之。兒童性雖多缺陷。猶列之健康部。教育者亦宜准此例。似爲允當。總而言之。兒童性格果宜於養成智力。易於開發。而未嘗不可教育者。卽可稱爲精

神健康。無容疑議也。

吾人更如何而陶冶性行乎。可一一指示其標目也。夫在普通成人。精神上各種作用。既有一定之標準。如感覺力。觀念力。(又曰心象力)及行爲力。亦各有均平之動作。從無有能舍其力而獨占優勝之位置者。其感覺亦不妄爲外物所左右。平靜均調。各適其候。且人之觀念。往往於構成新觀念時。而又用力於舊時觀念。以整頓融會之。是以其行爲不復如少年之多方易動。必隨判斷及心証而爲進退。至或有陷於誤謬者。則屬於別種問題。茲勿具論。

至於兒童則不然。如前記三種之原力。各爲一己之作用。惟彼此結合。猶未鞏固。不過僅得認爲聯絡於行爲觀念二者。有以見其然也。但兒童觀念之材料。固未能如成人之整頓。卽抽象的思想亦未能十分構成。至於屬高尚倫理之概念。惟見其萌芽初生。而事物之經驗。一無所有。故兒童在十歲左右。其行爲必突如其來。多出意料之外。若能常久不變者。殆未之見。故兒童以其眞摯可憐之態度使

京師官書局印

人興感使人悅樂者。雖出乎人生之自然。皆以爲天眞可愛。而自心理上言之。特不過去來閃瞬息之現象耳。決非出於經驗之餘。而可以常久不變也。兒童逞獨觀念之力者甚多。初生兒童之精神。如一空虛之器物。萬種觀念。漸次充實其內。則其外亦漸次膨大矣。

如上所述。以兒童精神健康之候。先分爲四種如左。

第一　兒童精神健否由觀念力之如何發達而認定之。

兒童必不可無感受性。所謂感受性者。感受新觀念以與舊觀念相融會也。尤不可不保自己精神內所有之力。是謂領會力。善養領會力者。宜沈靜而不宜散慢。是謂注意力。兒童之注意力。其强弱銳鈍大不相同。如在郊野散步之時。或有注目道旁事物。而於一木一石之微。瀏覽靡遺者。或有漠然不加察者。或有就教師左右。拾集耳聞目見之物件。以求指敎者。或有不聽敎師之指授。棄置其所聞所見之物件。而更欲標新領異者。要之注意力於領悟知識。開拓智力。最爲有功。不

然則無以積觀念歷經驗以底完全且終不免陷於支離滅裂也
注意力之外又當有記憶力記憶力者將從前所已得之觀念保有於精神內又隨時復追想其觀念是也蓋欲使新觀念與舊觀念相連結而蓄藏於豐富精神在每接新觀念時輒想起舊觀念以與之連屬一失遲緩則時不再來且並後來所得之新觀念亦將消滅矣是故吾人之機智敏慧全由記憶力之活動若惽然自放於疎慢者決不能敏慧也
兒童若能適應其年齒及發育之程度則其感受新觀念必不以爲煩而轉以爲快蓋兒童於學校之課業本當有嗜好之心若怠惰者則大都不能移其觀念力向此等嚴正之事業也
領會力亦宜十分發達且平均以認識事物也然兒童之心性其完全發達無一缺失者固不易得或富於語學或長於數學或巧於技藝各異其長要皆偏於一事世嘗有於一學科見兒童之天資特達而漫然悦之者然此等資性務宜稍加

節制。使其徐徐發達。何則。兒童之於一事。或不免舉所餘心力。爲之犧牲。未足爲健全觀念力之徵候也。如天資近乎愚鈍者。其初領會力之發達。頗似遲緩。及後研修不怠。蔚然成材。則較之天資特達者。更遠過焉。故在兒童教育。不貴於一科中有非常之發達。而但使所有諸種能力。一齊振作奮興。以保心意發育之平衡。是爲最要。

第二　兒童精神健否。其觀念行爲之方法。如何而認定。

成人之意識行爲。觀念之發現於外者也。兒童亦然。其所以與成人異者。非行爲無目的。而并少理性也。亦非發動之原因不完全也。此弊雖成人亦所不免。其所異者。實則少觀念耳。(就中倫理的爲最少)且乏於經驗。無所準據。兒童所準據者。大抵伏於無意識中。其行爲常少於思慮。此固兒童之特色也。故成人之於事物。其無一定宗旨及準據者。人必目其尚有童心也。

兒童年齒。亦不可不知。兒童心意之發達。與腦髓之發達爲比例。其初腦髓未完。

其組織必漸漸構成．心意亦然．初則未能成熟．必漸進而至高尚地位．嬰兒至一歲之終．即知覺遠近廣狹．區別自己與外界．更進而至於識別聲音．既識別聲音．卽能學習言語．至三歲則領得種種之觀念．形成直覺之概念．思想之連結．與思想之端緒．實基於此．及至學齡．則觀念之成概念者．亦已豐富．其行爲乃可隨意識上之動機而左右矣．

兒童之甫及學齡者．其舉動多秩序井然．其形狀恰似出於熟慮．而亦已深知義務者．然此特家庭嚴肅者爲然．如此等兒童．未必全無熟慮．亦未必不知義務．雖眞實觀念未有十分作用．然其平時習慣之力．固有以致此矣．例如兒童不喜入學．而又不甚拒絕．是蓋知學校之不可不入．而又若以學校之課業爲無用者．以此觀兒童之知識．並無反對學校之心．故兒童苟有美良之習慣．亦爲教育上最要之事．精言之則教育本旨．雖謂全在養兒童之習慣．亦無不可．若不問其習慣如何．徒呵責幼兒以倫理道義之事．則爲雖教育之良法．終無益也．蓋幼兒本無

京師官書局印

倫理上之高尚觀念。使徒以理解訓誨之。焉有能啓發其觀念者乎。
凡兒童之行爲。發於適當年齒之觀念。則謂之健全可也。然當判定之時。宜視其所觸接外界之情勢如何。蓋都會兒童。較之田舍兒童。其觀念迥然不同。富家兒童。長於豪侈。又不同於貧賤兒童。境遇不同。則觀念不同。觀念不同。則行爲不同。即經驗與意識二者。亦必隨之不同。此自然之理勢也。
有意識之行爲。常原於觀念。觀念雖不免誤謬。（成人亦不免有此）而其行爲若能與觀念相稱。則亦不失爲健全。例如有一兒童無受罰之罪。而誤以爲將受罰於人。泣而逃走。則其觀念雖誤。而又知逃走者。卽行爲與觀念相稱。而不失爲健全處也。
兒童之行爲。有不生於觀念而生於遺傳性質。一若天然之習慣者。如虐待畜類。或作偷盜是也。蓋其見禽獸之不勝痛苦則喜之。作偷盜而不爲人所覺則幸之。此二者。一殘忍。一卑鄙。不必出乎觀念。多原於遺傳之性質耳。自教育學及人性

上察之其去精神健全也遠矣似不能脫於性癖之範圍也

測定兒童行爲健否之最良繩墨遊戲是也成人之所視爲現實世界者在兒童則爲想像世界兒童觀念界之所有僅僅實在事物耳然常以其想像補之且擴充之其遊戲亦由想像指導之故兒童之觀念其表現於遊戲者最爲明瞭使其想像自由無所妨害則於兒童之心益明白易見故於兒童遊戲及玩具不可不用意選擇所有玩具中或有稍過於兒童想像力者或有控制其想像自由者如種種精巧玩具徒使兒童駭其新奇而苦於難求理解者皆有妨想像自由也何則精巧玩具兒童雖感其新奇然因此疑竇一開卽不能發達其思想矣例如女兒之富於想像力者設一木偶能自發音聲不務精巧而專尚樸素自爲之衣且甚爲愛護由此言之則知竹木一端亦可結以綿屑置作偶形以充玩具也又如教育器具其樸素堪作種種結構者較之精巧能作模形之物爲迴過之試觀庭園街市土砂堆積皆可充兒童作邱陵池沼之材料故兒童於遊戲上想像力之

京師官書局印

作用。眞爲兒童時之最大快樂。其自由行動。在其獨有想像之樂園。而無人可以左右之也。

兒童自三歲至七歲。純爲想像遊戲之時。年少長。則別有意識上之遊戲代之。如貪利得者。則好博奕雙陸。愛運動者。則好投球競走。又如年長兒童。有爲身體上必需之遊戲者。如肅坐經時已久。必逍遙屋外以自快是也。但兒童雖爲意識上之遊戲。終不可全與想像相離耳。

遊戲者。生於兒童之天性而自成爲一部分者也。故不喜遊戲者。是有疾病之兒童。自醫學上見之。亦不免精神身體。均有缺陷。此等兒童。苟一旦遊戲之念勃興。卽恢復元氣之一候也。例如女兒猝羅篤疾。人事不省之時。忽見其撫弄木偶。則其病勢必已輕減。視聽必漸如常。固其父母及醫士所稔知者也。若遊戲之關於兒童也亦如此。夫兒童之遊戲。必以眞面目爲之。一若出於不能自已者。吾人凡見兒童孜孜從事。不惜勞力。知其甚爲愉快。且於斯時觀察兒童心理。亦最能得

其要領。故兒童遊戲之時。與睡眠之時。皆不宜妄加抑制。設遊戲時父母召之。而兒童或對之曰。願待少時以終遊戲。則父母亦不必遽加呵責。以暢其意志也可。人必用言語表明其觀念者。不獨兒童爲然也。何則。吾人之言語。不獨表明其思想。並能養成之。凡觀念未發於言語之時。必先備其形體。具其生命。若欲將自己觀念。使他人明瞭認識。必不可不先自明瞭認識。彼思想之不整齊者。皆不能明瞭之所致也。以故一言一語。時或有自白其愚者矣。而觀念明瞭之人。則遽連結思想之法。由言語提覺其舊觀念。以育成新觀念。故吾人苟慎重於言語。則必使精神豐富。氣機敏捷。然後意義始能神速交換也。卽文字亦然。古人云。欲修一事而精透其根本。固不如著書之爲愈也。信哉。

故教育者。務使兒以童明瞭之語言。表明其觀念。則於整頓思想。亦大爲有益。惟發音尤宜正確。蓋言語正確。而音聲明暢。卽思想亦必愈加整頓矣。

第三　兒童精神之健否。及對外物刺激之狀態。如何而知之。內外界之刺激。與

京師官書局印

其心氣觀念行爲之印像。又如何而認定之。

兒童之心氣。大都宜平靜快活。若一旦激動其心情。不可不使之復其原狀也。兒童之常時悲哀者。其精神上必有疾病。但過於活潑而放縱無度者。亦非完全無缺。故見兒童自抑其運動。自肅其舉止者。必其精神健全也。兒童初學。不能靜肅。教師最難施教。然此或由平時少靜肅之習慣。不得以爲有病。必其異常輕躁。無一時可以靜肅者。則原於精神遲鈍。其有疾病也無疑。由是觀之。身體不平靜者。精神亦不得平靜。舉止不靜肅者。精神內亦不能領受外界之印像。而把持勿失也。至於輕佻兒童。其所以少恭順之儀者。則緣於不受教誨也。雖教師行強迫之教育。然亦不能深透於精神之內。諺云。入自左耳。出自右耳者。此之謂也。

第四　兒童精神之健否。因認識其倫理其審美之概念如何。而卽以知其所以爲美與所以爲善之希望如何也。

兒童高尙之概念。尙未發達。其概念如同情同感等。卽爲經驗之結果。若必由理

解力比較彼此之事物．則於精神成熟時．始能見之．而兒童漸次逐步方且仰訓導於人耳．

兒童第一經驗．始於一身．譬如幼兒當二三歲時．偶負微傷．其心中必知痛苦．又必嚎泣．從之．可知兒童因負傷而成痛苦．因痛苦而成嚎泣．由是印於腦際．歷久不忘．反復再四．則成一經驗矣．又如兒童或失一木偶．或失一果實．必不能平於其心．繼之以嚎泣．則又可知嚎泣與身體上精神上之痛苦．有密接之關係．久之亦爲一經驗．且此後見他人之嚎泣．則亦知其身體精神．有不勝痛苦之處．何則．己與人同有此事．又同有此心也．及年齒漸長．其愉快痛苦之感益多．則其知他人愉快痛苦之感亦不少矣．且因而忖度他人之痛苦．如一己之痛苦．於是乎同情之萌芽始見矣．由此擴充之．則每見他人之痛苦．卽慨然有欲除他人痛苦之意．自此一面觀之．此心似爲無我．若自他一面察之．則發於欲除自己痛苦之心．仍不外爲我主義耳．

夫然。人在幼時。已有同情之端緒。及稍長。則此情愈見發達。見他人有不堪痛苦者。遂不忍坐視。百方救之。或並棄生命而不顧惜。惟兒童之健全者。必先愛其母及保姆。此天然之同情也。(即良能的愛情)至於愛父之情。發達稍後。即愛情之厚薄。亦準乎父之慈愛如何。雖然。幼時依賴之情。其中又含有畏懼恭敬之念。蓋其視父母之意思堅固。能力強大。萬非己之所能企及。故兒童於愛情外。又必有一分畏敬心。此畏敬心至長成後。不特於父母有之。凡意思能力之超絕於己者。無論於何人。皆自然感發。即如對長上而亦生畏敬心者。蓋早養成於幼時不知不識之中也。

見他人之喜悅。感一己喜悅之情。亦與見他人憂苦之情相似。但此情常行於對待之一人。雖範圍狹隘。是絕無塵世混濁之痕。純然由於無我。此亦人間同情最高尚之現象也。惟兒童未能十分領解。見他人之喜悅而模倣之。必見他人之愉快而亦欲倣行之也。雖然。吾人養成同喜同憂之情。除由自己經驗所得之外。別

無他術.不過此義極爲高遠.能深造其域者.不數數覯也.

如審美的感覺.絕不可不養成之.惟如何始爲眞美.人人識見.各不相同.如能於美術上稍加鑑識.亦不失爲秀逸人士.若全無對於美術之素質.卽無以辨明其缺點.故人之於事物也.其能愛其均一調和者.乃出於天然審美之素質.無此則秩序之念亦不堅固.且於道德倫理上.亦均有關係.彼兒童無紀律者.大都放慢疏懶.無所事事.若教育失時.則審美之素質.亦無由發達.其陷於不能調和也明矣.凡兒童之觀念.其關於道德倫理上者.本全無紀律無秩序.又常乏義務精神.且有負於他人之感覺者甚少.卽偶有之.亦不過出於一時之激情.過後卽遺忘無迹矣.此等審美之素質.與倫理之素質.兩兩相關.互爲作用.亦人人所稔知者.人有恆言.愛護美術者.使人閑高尙優美也.然則兒童在襁褓之中.絕不知溫雅典麗之事.是時之對待於兒童者.可不致意於訓養上乎.

第四章　兒童瑕疵之分類

論兒童之瑕疵者。當以其豐富之內容及學問區分而類彙之。使異同各別。一覽而知。始爲利便。雖然。又有難言者。兒童瑕疵。其原因甚爲複雜。而其所發現於外者。亦隨時變幻。其種種形狀。不可殫數。試舉其一二事。如作僞言。虐畜獸。行爲無紀律。其所發生之原因。多有不同者。其餘或發於同一原因。而他原因均不與焉。此瑕疵分類之所以爲難也。諸家所說。各有異同。今揭其重要者八種。而評論其優劣得失如左。

(甲)　生來之瑕疵及外來之瑕疵。(博士斯士留派爾之說)

生來之瑕疵。原於兒童之禀性。外來之瑕疵。原於外部之注入。生來瑕疵。與兒童生活及其全體之狀態。最有密接關係。外來瑕疵。千態萬狀。記不勝記。若人生固有之弱點。及喜怒之趨向。皆由於遺傳根性。而爲生來之瑕疵。今舉古之教育家及哲學家於左。是等大家。每持一解。雖異同不等。然各有獨得之創見。茲因論說冗長。不及詳記。概略之。

卑斯太祿秩　康德
薩爾圖曼　休滑爾都
滕載爾　休爾林格
利該　休賚愛麥載爾
比斯鐵列爾　海額爾
勃格　羅靜格蘭都
巴梅爾　維都
包孟　底爾列耳
休米脫　蘇脫伊
賚列爾　格拉席爾

（乙）急性之瑕疵及慢性之瑕疵。

急性慢性二者之區別。由兒童瑕疵作用之强弱長短大小而定之。慢性瑕疵者。

無論其屬先天遺傳與後天習染。皆附於兒童之天性長成也。急性瑕疵者。固出於天性。然乍生乍滅。不能長存。其屬於意思及行爲之範圍者。如虛僞出乎危懼。失行由於忿怒是也。其屬於觀念之範圍者。如輕忽霎時之放心注意力之缺乏。是也。海尒巴脫氏將兒童瑕疵分爲固有與習染二者。亦與此分類法相同。今舉教育家及哲學家如左。

尼麥愛爾　　蘇脫伊

休賚愛麥載爾　　羅都愛

海尒巴脫

(丙)　天然之瑕疵及人爲之瑕疵。(載爾列爾派之分類法)

載爾列爾氏分兒童瑕疵爲天然人爲二大綱。更分天然瑕疵爲智情意三者。又於三者內立尋常特別之目。而以人爲之瑕疵爲原於瀆神。更分爲身心狂亂及死之二種。

（丁） 白南賅及棣特斯二氏分類法。

前述生來瑕疵及外來瑕疵之分類法。二氏以生來瑕疵視爲天性瑕疵。失於過甚。故排斥之。而郅迭斯氏則又以爲瑕疵者。乃彼此輾轉傳染也。

二氏以兒童判斷善惡之當否。爲區別瑕疵之標準。蓋其判斷當否。皆教育家及世間習俗之所養成。故瑕疵之終不能改正者。皆教育家之罪也。

（戊） 先天之瑕疵及後天之瑕疵。

此分類法之剖析最精者。爲紇甫氏。紇甫氏分爲先天的持久瑕疵。與後天的混合上持久瑕疵。及經過的障碍三者。

（己） 不具兒童。

不具兒童之分類法。乃威靜馬伊愛爾氏所定。載在休米脫氏教育大字典。其法不自醫學上立論也。第一類爲原於兒童之患腺病者。（關節病之類）而激怒懊惱煩悶等。皆屬焉。第二類爲原於兒童之患脊椎炎症者。（佝僂病之類）雖其中

稟質伶俐者亦多．然頗有自大自負之弊．其他如盲者聾者啞者．亦屬不具之列．
惟皆屬專門學之範圍．茲不細數．
(庚) 學術的分類法．
以上列舉分類法．皆非由學術上分類也．斯士侖蔑氏因別著一書．其由學術上
分類者．即分兒童之瑕疵爲四種也．
第一 生於肉體作用與精神作用之習染過深者．
第二 原乎精神之機關作用而爲障碍缺陷者．
第三 生於精神之機關作用．與他活動之不調和．及此等自由之原因誤謬
者．
第四 從兒童期推念青年期．及瑕疵之生於青年期者．
(辛) 休滑爾都氏之分類法．
第一 屬於感覺感情之範圍者．

第二　屬於觀念之範圍者。（思辨及判斷均屬焉）

第三　屬於意思行爲之範圍者。

以上分爲八種。諸家所說。各有得失。今不暇一一指摘之。而舉其必要者概論之於左。以資比較其優劣焉。

類別兒童瑕疵。不可單據其失行之原因。蓋此等原因。紛紜錯雜。不可枚舉。非獨分裂瑕疵之系統。且不免轉增煩雜重複之弊。

分兒童瑕疵爲先天後天二者。其結果亦略與右同。此等區分之方法。最爲重要。吾人固不可不留意於此。即自教育學上觀之。此例亦不能輕視。惟自實際之彙類法及便於觀覽者言之。則此法毫無裨益。至於先天。後天。自然。人爲。等語。雖名號各別。實皆指示一物而言之也。

更由急性慢性區別之。則又不能不分爲習慣之瑕疵與偶發之瑕疵。（即發生於情慾者是也）惟此等觀察。不免侵害兒童純潔無垢之性質。何則。兒童雖有

偶然之失行。固未可遽斷其有一種慢性之瑕疵也。

瑕疵之原因。或謂在身體上與精神上。此亦類別之一法也。原於身體上者。如心氣。心情。觀念等。皆爲身體之印像。可以致種種瑕疵。卽陷於精神病者。亦例如感覺遲鈍。自最輕者以至最重者皆屬焉。又如想像力之發動者。自簡約之幻想以至錯雜之感覺皆屬焉。此外如行爲之發於迷誤者。亦同此範圍。特是原於身體之瑕疵。而又爲精神病者。以及從健康體而移於病體者。其間種種狀態。欲一一審量之。甚爲瑣雜。且極難考究。至於瑕疵之原於精神上者。則不與身體相關。凡直接於精神之印像。及發乎精神作用之障碍是也。雖然失行之原於精神障碍者。本構成於兒童之腦筋中。斷不能不與身體相關。若截然斷身體精神之區別。則認識精神上之瑕疵。其果當與否。固不能無疑。

諸家所說。各有得失。余竊以休滑爾都氏之分類法爲最當。蓋休滑爾都氏總括兒童心意之作用。以爲第一感覺及感情。第二觀念(思辨及判斷屬焉)第三意

思及行爲．因而分其瑕疵之種類．此法最爲簡約．且能得其要領．雖然．又有不能不注意於此者．意識之作用．與心意之種種能力．互有關係．其共同之作用．固不能各自分立．例如感情感覺．卽牽動觀念之作用．當其行爲發動時．則必有觀念之作用在其先也．又如感情一受障碍．則觀念亦爲所蔽．行爲之悖戾者．則必先見感情觀念之擾亂失度．故在第三之意思作用中．見其所生之障碍．則其餘二者．卽能自相攷察．不容更有一例也．大凡性質之瑕疵．其蔓延成長而不可禁遏者．皆由於意思之作用爲瑕疵障碍所致也．故僅據意思之作用．區分兒童之瑕疵．似亦未爲精確．然綜覽兒童性行之缺點．惟此法最爲簡便．且少複雜之弊．較其餘諸法爲獨優也．但吾人果據此法以驗兒童之瑕疵．亦不得謂其餘諸法全無用也．何則．瑕疵者．或原於天性．或成於人爲．或發於身體．或生於精神．固不可不繹其原因．而一一列於後章也．

與瑕疵分類法有緊接之關係者．則矯正芟除之法是也．瑕疵果能矯正與否．亦

京師官書局印

視其方法之如何。教育者最宜用意講究。視爲要務。故世之爲父母與教師者。苟身任教育之責。卽不可畏難而退。當自信其必有成效。孜孜勿怠。其教育之心益愉快。則其所獲之功效益大矣。

兒童之瑕疵。或基於沮喪。或基於傲岸。亦爲攷究者之一大問題。例如甲之兒童。失於殘忍。由其沮喪同情之念也。乙之兒童。亦失於殘忍。則由其模倣好奇之心。一若迷信者然。皆原於一種傲岸之念也。矯之之難。甲爲尤甚。蓋傲岸爲太過。沮喪爲不及。以長補短。固人人所能知者。第如外科醫師。其截取鼻間贅肉。最爲易易。至補足其缺損處。則頗難下手。醫師於此。必采其左右肉塊補足之。教育者欲矯正兒童不及之弊。其思想苟與此相聯屬。則其功效亦大有可觀矣。

第五章　屬於感情及感覺之瑕疵

感覺者。可判爲二種。卽刺激程度之大小與遲鋭是也。感覺之表現於外者。是謂心氣。今先將心氣之瑕疵詳說之。

本章所載瑕疵．有十三種．自第一至第五．屬自覺心之傲慢者．及心氣之放肆者．爲陽性瑕疵．自第六至第十．屬自覺心之萎縮者．及心氣之消沈者．爲陰性瑕疵．自第十一至第十三．屬感情及感覺界禀性之瑕疵．皆教育家所最難處置者也．

第一　放恣

原書於每題下載有細目前後複雜大都將相同之事强立名目以分析之且有妄意斷定涉於支離者今概畧之下倣此

自恣者．無論兒童之性行善良與否．皆由身體必然之活動．與精神自然之快活．傲岸過度．是以舉止動作失於疏慢．動輒侵他人之界限．例如遊戲之際．狂奔絕叫．旁若無人．是其感覺與行爲二者．距離極近．互相密接．非觀念先發而後行爲從之也．迺從自由之感覺而生自由之行動耳．其恣意之行爲．雖不容寬恕．然教育者固不可以此深咎之也．

自恣之兒童．或有好笑之弊習者．若教師必欲禁遏之．則益激其笑而不能止矣．若置之不問．則歷久必自感其痛苦．甚且變其笑而爲涕泣矣．學校中最厭此等

惡習。且有傳播他人之虞。若加以訓誡。必難收效。予以懲罰。亦非善策。然則最平和而最有功效者。固莫如將發笑之人。移入無人之室。使之孤處閑寂。則其笑鮮有不止者矣。

此種自恣。苟不至有損於他人。猶無足憂也。然更有有意自恣者。則教育者固不可不矯正其弊耳。如夜閒出沒街衢。恫愒行人。破壞器物。竊入果園。攀援樹木。迫害他人等事。又如與朋輩少不相得。則要之歸途而狙擊之。或巧於探人隱微。故意窘迫教師及朋輩。此皆兒童最可忌之惡習也。

少年時代。即所謂惡戲之時代也。大抵自十二歲至十六歲。其體力之發達最熾。與時俱進。如擊劍。白打。拳法。體操。游泳等術。其進步之神速。誠有令人驚駭者。且其新奇之思想。亦日見其湧現於觀念界中。向來未嘗夢想之希望。皆勃生於此時。但其自覺心與計畫心。亦將不能自禁。往往有踰禁制。紊紀律。冒危險。明知其不可爲而亦爲之者矣。甚且不顧道義秩序。喜黨與。愛粗豪。欺淩弱者。窘辱女兒。

侮弄廢疾魯鈍者以自快。又如虐待動物。其種種情狀。不遑枚舉。又有不遜無禮。好犯長上。以及厭在教師及父母之前。不願家居。而動輒外遊。合其羣以爲惡戲者。此等惡習雖未必人人盡然。然欲求其一無所染。而卓然有以自修者。殆無其人也。

女兒之發達。與男子不同。即與朋輩交遊。亦不如男兒之時時往來。兄妹而外。不過與知友偶然聚會。以故其尋常之舉動。亦不如男兒之放恣。即偶有之。固不過一時之模倣耳。若其所居地位之關係一變。則舉動亦隨之改革矣。故女兒放恣。其性質決不如男兒之徑情直行。惟不免有一種猜忌陰險之手段也。

又有一種由疾病而自恣者。自來教育家每多誤認而未能注意於此也。如兒童一罹篤疾。意識紊亂。反見其活潑異常。又如患腦病者。身體羸弱。而神氣則異常流露。若教育者細心究之。則知其離於常度。但異狀猶未判然表著於外。一若無從尋其理由。且此等自恣者。若爲時已久。則他人更習焉不怪。此實兒童之大可

憂者。蓋未幾卽轉爲精神病。或已半陷痼疾。此特其先徵也。故當兒童放縱過度時。無論如何教誨。絕無矯正之效。而幷有可疑之狀態者。當速就醫師以診視之也。

由是觀之。兒童之行爲放恣者。未必盡出乎性情之惡虐。當視爲精神發達上萬不可避之一徑。卽性質訓良者。亦不免有此等性行也。雖然。亦在乎教育者之得其宜耳。如兒童之自覺力。有爲天然之發作者。而教師防制不嚴。任其放縱。凡一切舉止動作。皆漫不加察。則此等兒童。終不免耽於遊惰之習矣。又或有讚揚兒童之惡戲。以曠達爲快意之事者。此眞促其放恣而相助爲虐矣。況人莫知其子之惡。世之爲父母者。往往然也。然則防範兒童。欲其不流於惡習。亦可謂難事矣。抑制兒童之放恣者。其方法固宜峻嚴。惟峻嚴又近於不慈。近於冷淡。皆不足以收攬兒童之心。固爲吾人所不取。其有時不得不用之者。或原於兒童之放恣太甚也。蓋對待兒童之自覺心者。決不可不有以裁制其自覺心也。雖然。矯正此等

弊習。決非薄弱手段所能奏效。況以暴治暴。則教師於兒童不啻尤而效之。亦非處置得宜之法。固爲教育家所決不採也。

今錄許突麗氏之放縱論如左。

放縱者。生於一己之得意安樂。又生於自由感想之過度。或自信異常。故一變而爲謔浪爲暴亂也。此等瑕疵。雖屬於個人。然實出於社會所裁制繩墨之外。而無所顧忌。故自外觀之。放縱雖與自由無異。然而自由者。必與德義並行。放縱者。則全不知德義之謂何也。其區別如此。蓋德氏有言曰。有德義而無世故上之閱歷者。必一變而爲下流社會所有放縱之惡性矣。此言明確不易。可謂深得二者之關係。蓋放縱者。不能保持己身立於道德界內。見他人之遊戲放任。遂自忘其身。蕩檢踰閑。置精神健康於度外。不稍顧惜。雖遭人壓苦。亦悍然不覺。放棄課業。無所事事。故教育者當兒童自鳴得意之時。若任其所之。莫或抑制。則漸成習慣。及其長大。又將成爲放縱而不可檢束矣。至於女兒。亦往往

故意拗曲使人不知其眞意所在欲求其品性之貞淑不可得也或謂此等性行待稍長時則自然改革不容憂慮然至年長時其舉止雖或變易而實則不過粉飾以眩人耳目其眞意未嘗少悛觸機卽發由是觀之固不如及其幼時卽先矯正之之爲愈也且無論男女兒童皆宜時加訓誨俾當快意之時亦能檢束自治恪守限制而非禮勿動也

法國盧騒極重放任主義固人人所稔知者然猶曰兒童不可使忘制限之義當其遊戲愉快之時正不妨使之半途中止卽兒童亦決無不平而直就課業是自制心之不可少也至哉斯言其對兒童之方法幾如嚴霜烈日亦足知放縱爲兒童最大之稗行矣

雖然少年放縱苟無害於道德倫理則爲精神暢達之一證似亦不容檢束至其稍踰繩墨侵犯他人則不可不嚴禁之如自負强力欺淩弱小決不可以寬容控制之方宜將其侵犯人者使其自任賠償以爲懲儆又有應使兒童習知

之義曰。汝自以爲愉快者。人必厭苦之。是以處放縱之地。而任性爲之。決非盛德之事。又宜告之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乘機誘導。旦夕告以此等訓誨。防弊於未形。其功效誠非淺鮮耳。

第二　傲慢

傲慢者。輕蔑他人。自高位置。以爲己獨超絕儕輩也。此等性癖。在成人多有之。兒童雖不至如成人之傲慢。然其傲慢之狀態。亦時時顯露。較成人更爲可憎。甚且有酷類滑稽者。蓋兒童之傲慢。非必以己之材能驕人。而率皆以父母所有之財產誇耀於人也。此等瑕疵。在兒童爲最甚。富家子見貧民乞丐。每傲然蔑視。不欲與之稍近。有如異類。此卽驕慢之所致也。驕慢之癖。其範圍最廣。出人意外。舉世皆然。而世人每多强飾其外貌。使人不得知其內容也。

極驕慢之流弊。必有神明自奉。失其常度者。人皆以顚狂目之。又有驕慢而兼諂諛者。對下則甚傲慢。對上則甚諂諛。是尤可恥。

自負之與驕慢。初見時頗難區別。不知二者實大相徑庭。自負者。由自信其學藝。知識。材幹。技倆。官職。地位之過人。如國民之自負心。都人士之自負心。是也。故自負者類多高尚之士。驕慢者則卑鄙惡劣之小人而已。雖然。二者又最易相混。如倨傲。自尊。無禮。無恥。大言放語等。皆爲二者通有之弊習。蓋自命不凡。對人必侈言其長者。與夫空無一物。大言炎炎。以博人之信己者。雖相去甚遠。而其實亦有通病焉。

蓋德氏所謂少年過信一己之能力。幷逞一己之妄想者。亦此類也。若更欲表明此義。試舉反對之名稱以例之。如恭謙。禮讓。秩序。愼重等。其視自負驕慢爲何如也。非至愚必能辨之。

自負驕慢。在上等社會中之子弟。殆爲普通性質。而常人子弟。則多由父母誤於教育之方。致生兒童妄想。又或贊揚過當。使其自信卓越同輩。馴至此等性癖。故荷教育之任者。固宜有鑒於此。而不至溺愛不明。輕於聽信。尤宜當兒童自負心

之初起時。汲汲焉以擯斥之。但又不可絕其希望。或自甘暴棄。反使之續出種種危險之虞也。最善之法。在使之嘗苦痛之經驗。慚愧不堪。然後能自悟荒謬。反復再四。亦不待他人訓戒忠告。而自覺其自負驕慢之非矣。凡妄想屬於知覺之內。教育匡救之法。猶得用間接和平手段。若形於容貌。呈於言語。表於行爲。而適成爲自負傲慢。大言也。則宜嚴格峻拒。勿少假借。雖然。矯正此等瑕疵。在常人子弟。較易於上等社會子弟。蓋常人子弟。無論何人。皆不憚直言其失。若上等社會之子弟。多不敢指斥其非。以故此等兒童。決不自知其瑕疵。而終生沿之。未嘗悛改。甚且延及宗支。流毒無已。可不懸爲炯戒乎。

要之驕慢之病。多由習染所致。暴富之家。其子弟多染此習。固不同於世家舊族也。今時貴族之教育。益見發達。凡其子弟皆不使家居。必寄寓於學校中。以嚴正人士而爲之監督。與常人視同一例。均受教育。同起居飲食。以故驕慢之風。日見漸滅。由是觀之。兒童之父兄先輩。以及僕從之徒。苟有驕慢陋劣者。兒童即不免

京師官書局印

有所漸染。然則驕慢者。固不可謂爲生於教育之謬誤耶。世之爲父母者。不問其門第資產之如何。而教育子弟。必使之修謙讓之德。決不以他人之貧賤而輕蔑之。此正所以抑其驕慢心也。雖然。教育者又不宜屈抑太甚。使兒童自信自重之心。嗒然沮喪。流於卑屈不振。如矯角而至殺牛。亦非計之得矣。

第三　强情

强情不獨兒童爲然。無論老幼多有之。惟兒童之自覺心尤强。其觀念欲望之作用。最爲猛烈。決不阻持一己之意念。故强情之狀態。時見其表著於外。夫勇猛激進者。動輒不顧前後。徑情直行。固執不下。其憤激之情。往往使人不樂。此所以强情之兒童。其對外界。每多拒絕之態度。有某教師嘗云。兒童之曰否者。多曰然者少。誠爲强情之注脚也。

兒童之强情。其種類極多。範圍極廣。不遑枚舉。今擇其尤著者揭示之。

兒童之强情最宜注意者．其固執性是也．而其根源則在觀念界．試看兒童多主張一己之觀念．涕泣呼號．使人厭苦．又好作危言．使人畏怖．以遂其執拗之見．不容他人制止．豈其觀念力之薄弱．而不能領會他人之意念哉．推原其故．蓋始則不能聽從他人之言．至後又毫無意識．而率意行之也．卽如成人往往有既悟其非．而猶多方文過．不自救其失者．亦此類也．叔本華氏有言曰．吾人陷於迷謬．解脫非難．惟其無猛醒迷途之意則難耳．

欲止兒童之涕泣者．往往曲從其意．以滿其欲也．不知兒童卽成爲習慣．事事皆欲滿己之欲望．而不受人之抑制焉．故兒童强情之弊．不得謂爲兒童之罪．皆由於父母教師過示寬容．子弟有不良之嗜欲．既不能嚴正呵斥以裁制之．反爲其執拗所迫．凡事姑從其請．而其弊一至於此也．宜乎兒童窺父兄之意．易於左右則執拗益甚．不可復改．卽多病之兒童．其執拗甚於健全之兒童者．非疾病有以致之也．實父兄憐其疾病．枉意曲從．遂致積習成性耳．

夫如是兒童之所以性成執拗者。全係乎教育家或寬恕或拒斥之得當否也。今試就此二事而申說之。

嘗觀近世家庭之爲父母者。其於兒童也。無論何事。莫不遂其願望而一一寬恕之。故兒童雖以號泣要求父母。而父母於溺愛之餘。又不能以嚴正臨之。甚且目兒童之狡滑爲伶俐。而歎賞不置。是等兒童平日見父母無不遂其願望。於是剛愎自用。終必多抱無理之欲望。而一意爲之。如是而欲其不陷於頑冥狡猾也。豈可得乎。

兒童剛愎過甚。必將一己之願望。强行於人。於是開爭鬬之風焉。此等惡習之兒童。在父母訓誨之時。雖不敢出反對之言以與之爭辨。而其心則以爲彼之所言。非吾之所願也。於是抱一己之偏見固執不移。久則陷於冥頑不靈之弊。敵視外界所有人物。舉凡人之所禁者。必强行之而後已。其抵抗淩犯之心。無時休止。馴致在社會間。亦時足衝突焉。或與正理衝突。或與人情衝突。或與交友衝突。或與

長上下條衝突。甚且爲子不孝。爲兄不友。爲弟不悌。卽他日爲父。亦必暴虐不道。此等兒童。其爲社會所不容也明矣。

兒童之精神。與其除於委靡。不若涉於强烈也。雖强烈之兒童。其作爲之形於外者。甚覺可厭。似爲將來有害之現象。然此實皮相之論也。若徵之實際。兒童之强烈異常者。將來或成爲豪傑之士。惟豪傑之士。雖閒有强烈異常者。而强烈異常者。未必盡爲豪傑之士。此教育家所不可不知也。要之强烈之出於剛正者。固不可阻抑之。而强烈之出於狡猾者。則又不可不矯正之耳。

欲打破兒童之强情而制止之。其最有效益者。莫如以他事使兒童爲之。兒童轉有興趣。然後制止其强情。此教育者所以貴乎有術也。果能早爲措備。則矯正之功效。必大有可觀。特習此等惡癖。非獨教育家鮮有能矯正之者。且往往有教育失宜。而益滋兒童之狡猾剛愎者也。蓋教育者之命令。每禁非所禁。則是教育者既剛愎。而猶欲制御兒童之剛愎也。吾恐非徒無益。適足助長其惡癖耳。故自教

育上言之。此等惡癖。教師父母。最宜愼重。每於一事。若欲遂兒童之願望。宜直決應之。不宜使之屢有所請。可加以制限也。若兒童偶有希求。父母教師。必一再思之而後決。此爲最謬。蓋兒童之理性。猶未十分發達。若遽欲以理告之。則兒童決不能領會。非獨不能收效。反足以生其疑惑之心。如在年齒加長稍解事理者。則於其所求失宜之事。諄諄告之以利害。但所求之非理者。雖不妨拒斥之。若近於理者。則又不可不許與之也。如此則善惡是非。皆能使兒童曉然於心目。其剛愎執拗之弊根。庶可得而除矣。又或使兒童寄寓學校中。與朋輩往來。廣接世閒事物。以消磨其執拗剛愎之性。亦爲最良之手段耳。

若用此等手段。猶有不能奏效者。卽不妨以威力臨之。必使之知過而後已。苟如是則强情之兒童。亦知世閒自有裁制之紀律。非剛愎執拗所能抗。而不復冥頑不靈。與世閒秩序相衝突矣。

要之剛愎執拗之惡癖。於幼時不能剷除淨盡者。則年長益加。故宜於小學時期。

爲之匡正芟除焉。此教育家必要之義務也。

第四　虛飾

虛飾者。不問實際之如何。但修飾外觀。以誇示自己精神及身體。能卓越於衆人也。然男女之間。又有區別。男兒以力量（技倆之謂）誇示於人者。女兒則以容色衣服也。夫男兒苟志在膂力過人。學業出衆。而自以爲淩駕儕輩之上。則亦可致名譽而成大材也。教師不宜擯斥之。若小有技倆。遂自以爲聰明。稍有材能。遂自以爲伶俐。喜稱揚惡毀謗。一能天下人皆不我若。卽所謂虛飾浮誇是矣。陷於此等之狀態者。亦出於自覺心之過於强烈。未能善爲節制。且因此而嫉妬猜忌之心生焉。或更致誹毀讒謗等病。其因人侵害正理而生者亦有之。若以此爲防衞之思想。則不然也。

兒童之喜虛飾者。迫於好名之心。每事諂諛。百方迎合人意。以至區區事物。亦必眩其才能。此則無論男女。莫不皆然。亦兒童之通弊也。

裝飾者。虛飾之一大原質也。而此弊在女兒爲尤甚。如終日對鏡。自飾其容。年齒愈長。程度愈高。至於及笄之齡。其裝飾必達於極點。如幼女當五六歲時。卽不好裝飾其外者。則其年長之凝重也。已於此見其端緒矣。

虛飾有模倣者。有自招者。模倣者。譬如有一天生自然之美態。而愚醜者必見而美之。於是極意裝飾。以求逼肖。始則一人爲之。繼則人人爲之。此所謂模倣者也。

夫虛飾者之愚。與愚者自衒其智。相去雖不甚遠。然好美之念。亦出乎人性之自然。而其根原極深且遠也。故修飾其外觀者。亦不可一概斥之。大抵吾人交接之始。必先觀狀貌之如何。以判斷人品之高下。似修飾一事。詎爲無用。但此心過甚。卽爲虛飾。虛飾過甚。卽非人情之自然。此所謂自招者也。凡此缺失。教育者務宜抑制之。以防兒童天性之腐敗。故在父母之有識見者。決不贊揚兒女之所長。蓋以兒女之奮勵。在教導不在贊揚也。況今世之贊揚兒童。而兒童遂以爲自足。甚且心驕意滿。流入廢棄者。滔滔皆是也。故教育家宜善察兒童之性行如何。不至

濫賞。亦不至過抑。且與其贊揚過當。則又何如不蹈此弊之爲愈乎。

今錄許突麗氏之虛飾論如左。

世有一種外裝家。其人皆於實際無知識才藝之修養。而徒飾外貌。欲使人稱已爲英俊。又或家無擔石儲。而猶必粉飾綺羅以眩人耳目者。即所謂巧言令色之徒也。至若輩之所以謗同僚毀儕輩者。蓋無非博他人之親信。而高一已之價値也。虛飾之弊。一至於此。教育者可不竭力排斥之而匡救之哉。

兒童之虛飾性癖。率由於父母之溺愛過甚。一若其子爲天下英才。而贊揚失實。遂使之流爲驕慢。此等弊習。在富家子弟爲尤甚。蓋富家子弟。幼時即有多人扶持供奉膏粱文繡。旦夕不離。因之驕養習慣。雖成長後猶不免此等惡癖也。且若輩必自以爲才智絕倫。而欲使他人感服。極其誇張放肆之弊。將終其身與一世衝突而兩不相容焉。虛飾之不利於兒童如此。世之爲父母教師者。愼勿輕意稱揚兒童。否則以區區一言。害其一身。吾恐他日將悔之不及耳。苟

京師官書局印

有守教育本旨者。固宜三復吾言也。即或教師之於學童。見有才學優美者。然亦須審其所學。是否華實相稱。若一意迎合。教師斷不可妄加賞識。使之意氣昂進。徒事矯飾。而以修學爲謟諛之資料。其弊將不知伊於胡底矣。

基開祿氏以爲假用禮儀上之外觀。而修飾其瞻視顏色言語。及舉止動作者。即爲僞善者也。僞善之與虛飾相去不遠。今錄其所說如左。

所謂僞善者。其意思與行爲。常內外相反對也。其爲人也。率皆利口謟佞。外雖有恭敬謙讓之風。內則抱詐欺陷害之意。察其病根之所在。蓋無摯實之性質。及謹嚴之思想。流於宴安。陷於虛僞。貪一時放逸而虛飾其外觀。馴至意思之不純正。感情之不圓滿也。總之僞善者其自利心必猖獗。久則變爲一種情慾。甚且欲使他人生一種驚歎心而後快也。

矯正道德之不正者。即矯正僞善之方法也。其法維何。以海尒巴脫氏之原則爲準繩而已。氏之原則云。教育者當使兒童避惡以擇善。是爲贊成兒童心性

惟一之方法。欲達此等目的者。雖細微之事。必使兒童有眞實之觀念。詳言僞善之弊。並於其左右設禮節法度。凡眞實純粹之事。使之日常有所見聞。卽於兒童之思想。亦必使之前後不相矛盾。何則。僞善者。皆因思想之不一故也。若能養成一貫之思想。則杜絕其僞善之根本也無疑。雖然。又不可不用教育以養成之。或以古來偉人傑士之事蹟。日示兒童。使兒童腦中發揮眞實之情。而鍛鍊其自省及克己之性。以熾道德上之勇氣。卽或有僞善之誘惑。亦斷斷乎拒而弗受矣。又如父師以躬行實踐。爲兒童表率。最爲教育上緊要之事。蓋兒童雖有性質敗壞者。亦可以父師之模範。而陶冶鼓鑄之。以恢復其天良。甄別其虛僞也。如是則兒童之主意。焉有不摯實者乎。又教育者宜注意於子弟平日交遊及隱隱感化子弟之外物。否則其辛苦經營。不知費幾何年月而始得此者。一旦有破壞之虞。不亦大可惜哉。

第五　不遜

兒童有不遜之癖者。其言語舉動。往往使一座之人。爲之不樂。此等兒童。本毫無惡意。卽其舉動言語之出人意表者。多因性情活潑。敏於看破他人之弱處。而常少愼思與計量也。

又有不問何時何地而妄參辨論者。其不遜爲尤甚矣。夫兒童在稠人廣坐之中。宜沈默以待命。而乃高談雄辯。不顧疑忌。雖非出於惡意。然窺破他人之隱事。而不能愼思之計量之。竟爲之直言無隱。一若作波瀾於平地者。其使人不快可知矣。

如兒童之容貌不莊重者。亦屬於不遜之性癖也。惟其中有出乎稟性上者。亦有因矯其怯懦而反成此癖者。譬諸庸醫之治斜視眼也。旣療其斜視之右眼。而左眼又斜視矣。此所以庸醫之治病與庸師之敎人。如出一轍耳。

兒童之無遠慮者。雖曰天性使然。而實由於人爲所致。近世之爲父母者。往往不自矜持。在兒童前指斥他人之瑕疵。或品評其長短。而取舍不當。於是兒童亦因

之模倣矣。是故父母在兒童前。務必以發達兒童之思想程度者。而談論之。否則不合兒童之思想。非特毫無進益。即兒童亦不能明其意義。遂至疑信參半。不擇其時宜而誤用之。其爲害也實甚。顧可不悚然懼乎。吾不解世之爲父母者。何其昧然於此。動輒使兒童無所忌憚。而漸染不遜之瑕疵也。雖致此之弊。非止一端。然大都由教育失宜所致。世之爲父母教師者。盍有鑒於此哉。

第六　悲哀

拉布留裴氏有言曰。兒童無所謂過去與未來也。惟有現在而已。蓋兒童在眼前之安樂地位。無邪思。無固執。其活潑行動。無不自在。故兒童精神之作用。其稍有異於人者。在心氣之快活及謳歌之自由耳。即有時觸其悲哀之情。特不過一時之現象。旋即消散無遺矣。由是觀之。兒童有沈鬱之變態者。即精神上有障礙之一證也。

此等狀態。不難發見。其快活之出於天眞者。必一變而爲沈鬱之狀態。往日精神

京師官書局印

活潑。消磨殆盡。即觀念與思辨之力。亦失其自在之作用。是以表見於外部之行爲者。雖反覺靜細。然音聲低弱。言語晦澁。應答遲鈍。瞻視茫遠。細察其容貌顏色。實有憂愁而無風采也。甚且氣息奄奄。一若木偶之無自動力者。雖飲食衣服。時或忘之。則營養既爲之頓減。而身體之機能。精神之作用。均無不受其傷害。即使病能告痊。亦必失其能力而不復如常矣。

要之兒童之所以悲哀者。固屬於精神病之範圍也。然其病症未染之先。或懊惱不快。或放縱不羈。即爲此病之前徵也。若教育者任其營養之不良。則歷久將陷於此病。而不可醫治。故此等兒童。雖屬醫師所管。非教育者分內之事。而余必曉曉辨說者。以此等疾病之兒童。每與他種之性癖兒童。混雜難辨。不知此等兒童。內嬰疾病。蟠結不解。因之心氣消沈。變態百出。而家庭學校之間。雖有父母教師。不能體察。而反以爲怠惰遲鈍。冥頑不靈。甚且虐待而懲罰之。即兒童亦不自知其有疾病也。遂無所告語。馴至救治之道。無由而施。漫然坐視。終成殘廢。誠可悲

也。任教育之事者。可不三致意乎。

第七　靈敏

兒童之神經過敏者。對情意之刺激。其感受性必銳敏異常。故其發作亦最爲强烈。而其發作之原因。有發於自己者。有發於外來者。因區分爲誤感多感之二種焉。

所謂誤感者何也。兒童於他人所加之苦痛。最易感動。雖細微之事。亦必勞其心焉。故往往誤認他人無禮之待遇。而妄想遂充滿於情意中。使人不得知其舉動之出於虛妄。此等兒童。每以虛妄之言。訴其父母。或云儕輩毆打。或云教師叱責。究其實際。亦非敢欺父母也。或自己稍受他人之損害。或見他人受教師之懲罰。輒印象於腦中。妄以爲不幸之遭遇。此等兒童。又自好妄想。或恐父母爲無道之大壓制家。一若自己之仇敵。似不能蒙其酷待。受其荼毒。於是懷逃亡之妄想。而欲驚駭父母。脫離苦境焉。是等誤感之兒童。實由於自覺心過强。欲望過熾。因之

嫉妬。怨恨。猜忌諸惡癖。一時併發。且此等惡癖。其發作最爲强烈。世嘗有見其兄妹受朋輩之寵遇優待。而己獨受其屏逐。遂由憤激而陷於疾病者。名醫愛克義羅格氏有言曰。兒童嫉妬心之達於極點。因而致死者。往往有之。

若多感之兒童。則於事物雖無直接之關係。亦未嘗不感動一己之情意。如聽悲痛之談論之詩歌。輒爲之涕泣者是也。某教育家云有七歲兒童。當未入學校之前數月也。即悲離父母。丁寧告別。及時又涕泣久之。出門而復歸者再三。顧望低徊。身雖去而仍覺有所不忍者。此等兒童。非厭學堂之課業與畏教師之處罰也。實因離父母膝下而入他人中。則自己之苦痛。一若他人之苦痛焉。

以二者比較之。誤感之兒童。概屬陰性。不免爲他人厭惡。多感之兒童。則性情溫順。常爲人所歡愛。即倫理之美質。亦多有出於此者。非過譽也。實以此等兒童。至成人時。則見他人之苦痛。如一己之苦痛。雖挺身救之而不辭。又或受他人之淩虐。則憤激異常。其所以然者。非由於幼時之多感資性哉。但此等兒童。其靈敏之

性情。激昂之意氣。誠可嘉矣。若教育家不能使之趨向正大。則未來之英雄。成無用之腐物。豈不大可惜哉。

然則教育者之對待此等兒童也。宜先寬和其性情。鼓動其自制力。決不宜用嚴酷手段。而漫然以懲罰臨之。何也。懲罰雖嚴。決無成效。反使之生憎惡之心。陷萎弱之病也。然則教育此等兒童。撫之以愛憐親切。加之以慎重誠實。最後授以實質之課業。打破其誤感多感之迷夢。則功效可收矣。且兒童凡爲此等方法所薰陶者。至成人後則感慨最深。情意最厚。而其處世之觀念。亦自然高潔矣。

更有所謂激怒者焉。激怒者。由於不靜肅。不平和。而爲冷刻者及熟慮者之反對。此等惡癖。其原因不同。有不遑思慮而一時激發者。有因妬忌憎惡而致此者。有因生理上少耐忍之力而致此者。其種類雖多。然大都由於父母之溺愛不明。於兒童之所求必與。所惡勿施。未嘗稍忤其意。宜乎致兒童恣意橫肆。精神薄弱。而不能耐忍之也。蓋人之所以激怒者。皆爲外物所感。不能平於其心。鬱勃忿恨。不

得己而以一怒洩之。在下等社會之兒童。平日所遇人事。無一非不滿於心者。或稍有隱恨。旋即發洩。則其精神爲人事所磨擦。故有此等性癖者反少。至於富貴之家。其兒童容恣舉動。初見時甚覺閑雅。若稍拂其意。則嬉笑之聲。將變而爲叱咤矣。即在貴族社會之大人先生。其行爲亦往往有類於病狂者。凡皆由於放肆之所致也。

矯正此等性癖者。宜使兒童常忤己意。且使耐忍不平之事。而自知其意志希望。不能驟達。但又不可使之冷淡無情。毫無感覺。蓋所謂矯正者。不過戒其一時之暴怒耳。是以父兄教師。苟無沈重耐忍之性。而動輒激怒者。則亦非所以矯正兒童性癖之道也。

第八　焦躁

焦躁者由感受性及感覺性。激於外物而然也。凡兒童之輕躁者。必少貞固之性情。易爲外物所感動。其心氣亦變易無常。時而喜。時而悲。時而憤怒。時而嬉笑。同

一事物也。前則希望之。後則厭忌之。動靜取舍。既無標準。是非得失。亦無町畦。此無他。其人之性行。常爲細微之事所左右。一一移動無度。其腦中所印之現象。亦極淺薄。故往往遇一新事物。即忘其從前之刺激。新陳代謝。而心氣亦隨之變更焉。

雖然。焦躁者。亦由於悲哀之心太微。而熱情太少也。悲哀者。平日猶能自制。故其悲哀之發作也有已時。若焦躁者。則稍逆其意。觸事即發。終無已時。且歷久則與悲哀者同病。均陷於營養不良之狀態。何則。兒童有此等性癖者。其外貌不揚。常咯血。面灰黃。故輕躁兒童。猶喜欵待於人。而焦躁者則無此愛情矣。

兒童之焦躁者。其心氣變易無常。即觀念與慾望亦然。一轉瞬間。遂有種種之觀念。一遊戲未畢。半途輒止。始愛之而終棄之者。其常情也。但慾望又甚爲强烈。凡希望之事物。苟不能遂其所欲。必竭力營求。不復他顧。此等兒童。當表白其慾望之時。往往用激烈方法。而大聲疾呼。以要求於人也。

究之兒童此等弊習。率由於教育失宜者爲多。何也。教育者始則信從其言。或繼又反其所言皆足使兒童生此弊習。卽如久病之兒童。當病愈時。而一變爲焦躁者。非獨由於病之時人多寬容之。而自以爲應有之權利也。亦由於父母以兒童爲再生。溺愛過甚。無論其所言何事。皆不忍拒斥之所致耳。或病愈後始就課業。而指導失宜者。亦多有此弊習。

第九　怯懦

兒童之怯懦者。與悲哀者。皆爲醫師之問題。似教育者可不與焉。且怯懦之狀態。其見於家庭者。每較學校中爲多。蓋所謂怯懦者。非有眞實危險之事物而恐怖之也。恐怖者。不過一時之恐怖。必有實可恐怖之原因。而後恐怖焉。怯懦者則全無恐怖之原因。所謂不當恐怖者。而彼亦恐怖之是也。

怯懦之狀態。發露於兒童言行。甚易見也。然亦有內實恐怖。而其外則貌爲勇敢。以自掩其怯懦者。此等兒童。初見時一若無恐怖心者。或長嘯。或高吟。或豪爽其

態度。或活潑其言語。舉動溫柔。與人交接。一如平時。然其胸中則戰戰兢兢。不自安也。是以至夜間則恐怖大發。不復掩飾矣。惟夜間之恐怖。不論其狀態之若何。至日間則又能掩其痕迹。而全然如忘矣。

怯懦與悲哀。二者均原於疾病。其發作之根據。雖難於明確辨認。然率皆原於心臟之作用所致耳。凡女兒之染此病者。較男兒爲多。若男兒之怯懦者。則失之柔弱。即有人嘲笑之窘辱之。亦不足以鼓舞其精神。而使之奮然興起也。

雖然。怯懦亦有由於教育失宜者。蓋教育者妄將危險之事物。輸入兒童腦中。使之驚愕不已。則每有此弊。且兒童之精神中。既具此危懼之性質。則凡見未見之人。遇未遇之事。皆以爲非平昔所慣熟者。而大發其恐怖心矣。以豫有之恐怖心。更積幾多之恐怖。甚至觸事即發。不能自禁者。比比然也。

平居談論中。有足啓兒童之恐怖心者。最宜慎之。乃世之爲父母教師者。雖知之而不甚注重之。故往往使兒童染此習癖。履霜堅冰。百事皆然。有教育之責者。盍

注意於此乎。

矯正兒童之怯懦癖者。宜加以懇切之待遇。使之精神自安。是爲最良之方法。否則以嚴酷臨之。適使之恐怖益甚耳。例如夜間恐怖之兒童。若強欲投之暗室。使之索居無偶。而以爲鍛鍊其膽力。此實大謬者也。世之兒童有患腦病者。往往由此等不情之事所致。可不愼乎。故凡矯正怯懦之癖者。務宜先自耐忍。以徐除芟其病根。不求速效。又宜投之意氣盛旺之儕輩中。使之互相匡救。逐漸改除。爲醫師爲教師者。亦觀其輕重而斟酌焉可也。

又有所謂幻想者。與怯懦之性癖。極爲相近。茲特附記之以資參攷焉。

幻想者。卽中央神經之作用。失其常度。是以受外物之觸接。不免感覺失當也。其種類可隨五官所有之機能。分爲視。聽。味。嗅。觸。五者。惟兒童時代。最多視官之幻想。如見山上之樹木。則以爲鬼魅簇集。睥睨四方。見布帛之形式。則以爲奇形詭態。惶恐不已。而在黃昏不辨物色之時。尤易致兒童視官之幻想。而幻

想之最易發生者．如夜閒猛然醒覺倦眼朦朧之時．見室中所有之物．而訝以爲魔怪百出也．此等幻想．在成人亦容或有之．察其原因．大都由於先天薄弱．及教育失宜所致耳．故教育者苟施以適當之教育．則其弊亦鮮有不能除者．雖此等兒童．間亦有患神經衰弱症而致此者．然其人既純然爲精神病．則幻想發作．不擇晝夜．且亦無格別之原因．故見之者不難於判別也．

幻想有生於兒童患熱病者．有生於衰弱過甚時者．（例如出血過度之後肉體過勞之後饑餓經久之後數夜不眠之後是也）

又有生於偶中毒氣者．有生於熱氣久侵者．（如煖爐火鉢等近接於臥榻是也）又或神經過勞．及患痢症癲癇症之時．不能盡心珍攝．皆足以生幻想病耳．

又有一種倉皇惑亂．茫無主見者．當一事之起．即戰戰兢兢．懷疑莫決．其意志不堅．舉動狼狽．似有類於怯懦者．然此非經久之病．而實則生於一時也．夫我也者．

乃種種意念之所歸。而統理五官四肢之大本者也。乃兒童一染惑亂之病。則因種種之意念。而忘其身之所在矣。反客爲主。心爲形役。於是乎自持之念。日見薄弱。甚且臨一事物而悸焉。獨行於深山幽谷之中而悸焉。身臨乎海濤洶湧之地而悸焉。又或入於稠人廣坐而悸焉。立於高庭華廈而悸焉。心膽鼓動。手足戰栗。可言而不敢言。可爲而不敢爲。問焉而不知答。語焉而不知詳。熱血沸騰。肉體狼狽。不知所措也。此等病癖。若不於病之未深時而急治之。則必爲憂悶抑鬱所困。且歷久則不可救藥矣。此等兒童。在學校中。卽於所知之事。亦必深揣教師之意。逡巡躊躇。左思右考。而始敢發露也。若當學校之考驗時。則怯惑之性。又加以畏怖之念。愈形狽狼。雖平時所有之心得。而亦不能盡焉。此教育者之所以貴乎實驗也。

兒童之天性。本不怯懦。且亦有快活勇壯者。有所思必發諸言語。有所感必表於態度也。特無如世之爲父兄者。往往咎責過度。甚且以鞭撻臨之。抑制其發生之

性情。挫抑其自由之心氣。必使之觀念薄弱。一若不至怯懦惑亂不已也。熱心教育者可不自省乎。

兒童之怯懦。有原於魯鈍者。有原於怠惰者。其原於先天之性質上者。最難考察。然當教師問答之時。其筆述之優於口說者。則知其平常雖考績之不良。非由於魯鈍與怠惰也。實爲先天所傳怯惑性之一證耳。又怯懦之兒童往往有大言炎炎。頓異從前者。若教師少於經驗。必訝爲病狂之兒童。不知其平日所中心鬱積者。忽爲情意所迫。遂一時坦白於人也。惟怯懦者多有不自信之性。雖日常課業。精研深到。不遺餘力。而當考試之時。或於尊長前。則惶恐失措。不能吐露所得於學業者十分之一也。但此等兒童。其志趣甚高。教師最宜注意。若其人考績不良。偶一落第。必神氣沮喪。而怯懦之性癖益長。甚至心灰意懶。恥立於同學生徒中者。亦往往有之。

要之怯懦之性癖。不原於先天之性質上者。必原於長上之待遇。嚴猛過度。而使

之生畏怖心也。例如窮詰兒童穿鑿煩苛。雖一細事。不少假借。或喜談鬼怪等事。亦足以萎縮兒童性情。而助長此等性癖。欲救治之。莫如使兒童居寬廣之地。呼吸新鮮空氣。幷給以適宜之食餌。鍊其筋骨。養其心神。以使之志意旺盛也。又或以冷水布磨擦其胸膈及肩部。亦最爲療治之善法。若兒童既陷於此病。而教師猶漫然視之。則所謂速其死也。可不愼哉。

又有富於感覺及觀念之兒童。往往受他人不正之待遇。而遂生怯懦心者。茲可謂涉於頑迷。若教育者不注意於此。則陷於重症矣。惟矯正之方法。又爲極難問題。如以溫和懇切臨之。則此等兒童。必不信從教師之所言。決無功效。若以嚴峻待之。則又不過使之性癖愈深耳。然則遇有此等兒童。當以溫柔之手段。忍耐寬容。再四反復。以徐徐啓沃之。勿有倦心也。則庶乎得矯正之道矣。

第十　遲疑

恐懼屬未來之事。悲哀屬既往之事。而遲疑則屬於現在者也。三者均有苦痛之

感覺。其發作之狀態。無論大人與兒童皆有之。此吾人所共見共聞者也。蓋遲疑者。本爲慌張之狀態。當其時則觀念力專注於一處。而驚駭非常。其觀念思辨之作用。一時銷滅殆盡。或緩慢過甚。而毫無關係之他觀念。突如其來。遂至手足無措。其現象一若不知不識者矣。

古代教育家。以遲疑爲一種謙恭之現象。甚且以婦女遲疑羞縮者。稱道不已。雖然。兒童當坐臥進退之間。皆不免帶遲疑之性質。則成爲一種性癖矣。夫此癖亦由於教育者之失宜耳。遲疑之心。基於恐怖。凡接一新事物。以爲非平日所習慣者。而自己之技倆與所處之方位。皆不足以當之。乃始有一種遲疑之狀態也。

兒童幼時。不與人交接。舉步不出門庭。則初見他人之行爲。必生厭忌心。或孤陋寡聞。不自知其分量。則又必無畏敬他人之心。雖然。此等無畏敬心等。特未與人交接耳。及與人交接之時。則又遑遑然生恐怖心矣。怖心一生。有不呈遲疑之狀態者哉。惟遲疑之兒童。其觀念中猶有爲我之主見。至若痴蠢之兒童。其毫無遂

京師官書局印

巡態度者。其觀念薄弱也。不又較遲疑者遜一籌哉。

遲疑之態度。不獨兒童有之。雖成人亦然。然成人之染此惡癖者。必其人處卑微之地位。常爲他人壓抑所致也。若夫出入王侯之門。夷然泰然。不失爲丈夫態度者。安見其染此惡癖。而戰戰兢兢。動容周旋不中禮節哉。卽如富家兒童。其平居敎養。井然有序。則其觀念之發達。亦自能保其品位。裕其風采。而不致涉於遲疑之癖也。

矯正此等性癖之法。宜先使兒童發揮其自覺心。以養成活潑之性情。且使之自制功深。則他日出世。稱於社會之競爭塲。自見其自覺自制之有益也。何則。兒童性情活潑。卽無偏執濡滯之病。雖貌似輕狂。涉於不遜。然較之逡巡躊躇。無勇往直前之慨者。其價値爲何如乎。但欲其自能持重。則亦宜使之多受外界之刺激。以鍛鍊其性情耳。至若遲疑之兒童。其已成痼疾者。又宜用溫和寬仁之方法。以徐徐矯正其惡習。若一意以侮辱排斥。嚴猛臨之。不過使之愈懷畏怖之念。扞格

不入。反見其竭力抵抗矣。故爲教師者。務宜先得此等兒童之信仰。使之開拓胸襟。勿有遠慮。是爲第一要義耳。

第十一　遲鈍

兒童之感覺遲鈍者。感受外界之刺激。及感知肉體之痛苦。其觀念界之作用。既不甚銳敏。而胸中之印象。又不能十分玩索而得其理解也。斯土侖蔑氏以爲由於思想之缺乏。而身體與精神之缺點。一若痛癢不相關者。此等性癖。不難於醫治。謂爲悟性之瑕疵也可。謂爲情意之瑕疵也亦無不可。今且說明兒童情意之瑕疵焉。

感覺遲鈍之兒童。無同愛之情。必致冷淡於百事。非特不以痛苦經意。其於自己一身亦不能顧念。一若不辨苦樂者。即能辨之。亦不過轉瞬間耳。又常少活潑氣象。不好遊戲。人一見其不自然之狀態。即知其陷於精神病矣。何則。兒童之遊戲。與精神作用之發達。有非常之關係。其不好遊戲者。即陷於精神病之前徵也。凡

此皆出於醫家所實驗者。至於英國之名醫古納黎氏所云。聞樂聲而無感於心者。即爲精神之異狀。此說雖未可遽信。然亦可爲感覺不銳敏者之一證焉。

兒童感覺遲鈍者。其自覺心之發達。所以不能十分敏捷者。緣此等兒童。既無甚觀念。亦無甚名譽心。廉恥心。即咎責懲罰之感念。亦甚薄弱。其在學校也。不以坐次之上下爲意。不以考績之良否爲憂。尤其甚者。不知揣摩父母教師之喜怒。而漫然怠惰以度時日。無所用其意也。惟其中有種種階級。非一人而盡備此等缺點者。瑕疵之多寡。各有不同。且此等兒童。亦未必全無感覺者。特少於感覺者多耳。在學校及家庭時。父母教師如不急爲矯正。則故態依然。將積久不能改革矣。惟矯正之方法。頗不易易。必耐忍經久。然後能徐徐開導之也。

兒童之感覺。其於道德上之關係極鉅。然且不如成人之精神上有根柢有知識有經驗也。何則。兒童之觀念界。不免狹隘。大都無道德之思念。即所謂有道德者。亦不過僅知道德而已。至於成人所不敢爲之事。往往漫不經心。無所顧慮而爲

之。且此等兒童。又不以騷擾爲意。不潔爲惡。不知紀律。不避惡臭。其所以然者。蓋由於精神上於五官之感覺。不能辨別其善惡是非也。卽薄於同情。不分喜憂者。亦此之故。夫喜憂同情。固不能責之兒童。然絕無喜憂者。則感覺又不能起低昂之變耳。若夫道德上之感情。如審美。如仁愛。雖非兒童所能理解者。然其狀態之發現於外。兒童或見而喜悅之。或見而畏怖之。其激發於感情者。決不如成人之始終一轍。凡遇一新事物。則從前所激發於感情者。卽風流雲散。不可復覩矣。雖然。稟性上之感覺遲鈍者。並此等根性亦無之。卽有之矣。其形狀固不免偏畸。其解事理尤不免遲鈍。聽人言語。不能輒斷其當否。惟僅知其所禁何事所命何事而已。

凡此所謂感覺遲鈍者。猶屬於陰性之狀態也。此外又有陽性之狀態焉。陽性者。如兒童普通性行。忽發生激烈之欲望。而爲種種之弊害是也。若感覺遲鈍之兒童。又加以此種弊害。則舉凡不良之事。如妄言。詐僞。竊盜。放火。虐待動物等事。將

恬不知恥。而欲爲則竟爲矣。比及成人。冥頑利己之念。亦牢不可破。沾沾焉惟利是圖。甚且以身觸於刑辟而不復顧惜。良可慨也。

矯正此等性癖。爲教育上最難之問題。初見之若無從奏效。而實則不然。教育者宜忍耐寬容。徐徐發揮其感覺。余嘗見一兒童。其始不能辨音樂。後終爲音樂之名家矣。然則教育者於此等兒童。固不可徒以道德訓練之。當先使習練簡易之記憶力。由易而難。由簡而繁。逐漸提撕而扶掖之。以振作其感覺之作用。又課以善良之讀本。以鼓動其同情之念。蓋人心本靈。雖感覺遲鈍者。亦必有性情之趨向。教育者宜有察於此。舉凡書畫。彫刻。音樂。算數。體操等。以揣摩其嗜好。而施以開導之方法焉。且此等兒童。最宜特別視之。若與普通兒童同課以種種學科。期收功效。反使其遲鈍之性。益混亂顚倒。甚且一綫之光明。而平時猶信其可以開化者。亦必沒於迷朦之中。而終生難見其發達矣。是在教育者利用之善導之耳。譬諸墝埆之地。亦未嘗不可以殖禾穀而收果實者。亦在乎人之利用善導耳。至

若舉學校全體生徒。皆爲感覺遲鈍者。則是教師不能深切開導。負教育之責者。可不自省乎。要而言之。教育之方法。在無使生徒陷於怠惰姑息也。其最忌者。則嚴酷過度。使生徒屏息戰栗。以遏其活潑之意志耳。維都氏所謂醫兒童精神遲鈍之法。莫善於容其所求以厭足其意者。即此之謂也。

第十二　懊惱

西諺有之曰。童兒之笑泣。皆藏於一囊中。蓋謂其心氣之變轉速也。凡兒童之觀念之感覺。猶未至十分發達。固不能長留印象於腦中。是以心氣易於變轉。而莫能控制也。然則心氣之變轉迅速者。殆出乎兒童之天禀耳。若謂爲性癖之瑕疵。固非平允之論。惟心氣混亂。變轉過速。且無適當之理由者。則觀念薄弱之現象也。教育者對此等兒童。最宜注意。當先凝聚其氣力。并使之行動有秩序。是則有效之對症法耳。

凡吾人至成年期也。必有一種情慾之發動。最易致心氣之變化。時而悲哀。時而

京師官書局印

喜樂。作種種懊惱之狀態。此等情慾發動之時。其現象無論男女皆有之。其原因則外物之感乎內情也。例如月夜淒淒。白雲悠悠。春光熙熙。秋風蕭蕭。無一非感情之材料也。至於程度深淺之區別。則以人之感覺爲比例差。惟此等材料。入青年子女之夢想。轉使之感慨不盡。若趨向失於一偏。則必生一種空想之冒險心。甚可憂也。何則。靑年中有所謂冒險者。大都因夢想之感覺。遂至欺蔽父母遠遊異域。妄爲非分之事以危其身耳。此等舉動。即加以嚴酷之責罰。亦決無功效。然則矯正之法。固不如時常監督之。如戲曲院本小說稗史等。皆不經之書。當使之勿購讀也。且小說所記載者。多與兒童之腦力相應。其危害可慮。何則。兒童莫不信怪力亂神之說。若以此等行事深印於腦中。則終生不忘。終必發爲禍亂矣。嘗有一少年以放火犯罪。然其人則忠實勤勉之流。當罪期將滿時。或問之曰。出獄後當如何處身。少年云。將投身盜賊之羣。以營愉快之生活耳。嗚乎。此何心耶。此心果何由而生耶。推求其故。乃知其人本有精神病者。生平愛讀小說。記憶盜賊

之行事。致生此等迷誤之心也。

此等兒童年齒稍長。則懊惱之傾向益甚。往往自好沈弱於苦痛之中。或無外來之原因。而自作妄想。一若己之身立於苦痛之地位。強自養成懊惱之觀念。此等狀態。雖多爲一時疾病之現象。然亦有終身不復能愈者。至若病癖最深之流。則爲憂悶之精神病。或自生厭世之心。雖自殺其身不顧也。夫自殺者。非原於陰性之精神作用。如沈鬱。恐怖。及神經衰弱等病也。實原於陽性之精神作用。如悲痛。忿怒。懊惱。絕望等病者爲多。統計自殺者之數。其由懊惱激動者。必居三分之二。故自殺者決非因畏縮退避心氣消沈所致。實原於妄念激越。而不勝煩惱耳。且以自殺者較之。其粹於理境之男子。不若強於感情之女子爲多者。即此理也。

此等瑕疵。乃屬於疾病性也。欲防制之。非醫藥之力不爲功。雖然。如演劇。小說等。最易刺激其精神。煽動其妄念。先宜禁止之。然後施以教誨。不涉於瑣細。加以懲罰。不涉於煩苛。凡一切妨害兒童之名譽心者。莫不毀棄之。否則不能矯正其性

癖。反以助長其病勢耳。

第十三　刻薄

刻薄者。以不正之行爲爲愉快。以他人之痛苦爲喜悅者也。若以同情爲人間最上之美質。則刻薄卽爲人間最下之惡性矣。何則。刻薄者。不踐人生之常軌。不嘗辛酸之味。凡對待於人之事。一若癘鬼排人於深淵之中者是也。

刻薄中有強弱厚薄之別。其微弱者猶近於人情。事有可恕。若強烈者則出乎人間感覺之外。而爲瑕疵之最劣者矣。

對敵人生仇視之心。固人情之常也。不得遽以刻薄目之。雖然。眞誠高潔者。不妨他人之行爲。不乘他人之窮苦而輔佑之扶掖之。轉期其有恢復之一日。此等道德於近世國際戰爭上。猶偶一見之。夫彼我相敵。生死相爭。喜敵國之敗。以鼓舞我國之敵愾心者。固其宜也。卽自國際道德上觀之。擊破敵軍。使之不堪復用者。其誰曰不宜。惟以大同之義論之。則此等行爲。猶不免鄰於刻薄。故近世國際之

戰爭。不許於攻擊之範圍外。擅自攻擊敵軍。其傷者必送病院養之。然則吾人之行爲。固當以此爲標準而模倣之也。若見敵人之痛苦困難而悅之。卽可謂爲不德之事。臥榻之旁。不容他人鼾睡者。雖爲人情所不免。然此特獨善主義。究非博愛主義也。

他人有希望於我。而我反喜其希望之不得遂者。其刻薄爲又進一步矣。例如己與人爭。幸而獲勝。則一時喜悅形於面目。不復思負者情狀之可憫。此等喜悅。與同愛之情。斷不相容。所謂利己主義。決難與同善主義相合者也。又如坐觀他人之成敗。雖蹭蹬者而不稍救之。其刻薄之情。誠令人目豎髮指。兒童有此等性情者。父母教師。宜早爲挽救。否則此等兒童其成人後之有害於社會全體也。豈淺鮮哉。

刻薄之尤爲强烈者。則生於嫉妬是也。何則。嫉妬者見他人之幸福則忌之。見他人之陷於不幸則喜之。此等情性。較之憎惡者尤爲深刻。此所以由嫉妬而刻薄

者。其惡性尤甚於由憎惡而刻薄者也。蓋憎惡之心在志操高潔者猶時或有之。若嫉妬之心。則必生於奸佞之小人耳。志操高潔者。必有寬恕之量。心懷嫉妬者。則惟恐他人之禍患不深焉。二者不相去甚遠哉。

刻薄心之最深者。其一身作爲。幾無時不用其刻薄。故凡刻薄之原於利己憎惡嫉妬者。猶可謂爲人心之瑕疵。何也。其人於兄弟姊妹間。猶能稍減其刻薄心也。至於純用刻薄者則不然。其發作也。無理由。無徑路。專以他人之苦痛之困難爲快事。快不問他人與一己之關係爲何如也。此等性癖。其原因頗難求解。而或有謂爲愛情缺乏之者。然愛情缺乏。亦不過感覺遲鈍耳。則此等性癖除陰性原因外。或又加一種陽性原因所釀成者歟。此說之果當與否。吾猶未敢遽決之。要之純用刻薄者。其爲人間最下之惡質。而又屬於魔界也無疑。所幸者。此種現象。當世猶不數數覯耳。

兒童之純然刻薄者。其殘忍之心。即於虐待生物時見之。此義於後章說明。讀者

亦參照之可也。惟矯正此等性癖。決無善良之方法。或謂宜將兒童之觀念感情趨向。一一矯正之。則自能奏效。然此等性癖。雖成人猶不能消滅。況爲兒童種種性癖中特出之缺點乎。吾今無一對症之良法。誠不禁投筆而爲之太息也。

附記　本章所述。皆就兒童感情及屬於感覺之範圍者而言。其瑕疵中之最後三者。卽禀性上之瑕疵。其矯正之方法爲極難問題。本章自第一至第五。其瑕疵皆生於自覺心之昂上者。自第六至第十。其瑕疵則生於自覺心之萎縮者。雖極難醫治。然苟有一線光明。則矯正者猶不至徒勞無益耳。譬之壯健者病癰焉。若能忍一割之痛。卽能抉其根保其身矣。然非所論於最後之三者也。何則。病毒既已蔓延全身。卽無恢復之望。雖然。此等兒童之感覺。其現於實際之舉動者。實屬於意思及行爲之範圍也。此義於後章說明之。

第六章　屬觀念範圍之性癖

觀念之根源。在於五官之知覺。雖然。其構成觀念之方法如何。乳兒由視覺觸覺。

漸次推重經驗。其習聽聲音學習言語之狀態如何。以及目的之發達如何。腦筋與外界之關係如何。茲且勿論。卽先以觀念界之性癖研究之。

所謂觀念界性癖者。（一）觀念之構成。或有障碍之事情者。（二）觀念之發達。不與年齒相應。及反致侵害心意者。（三）觀念界之感情及行爲。其發達過度。而不免爲兒童性行之變態者。此三者宜精密研究之。其中有酷似疾病者。或謂此等兒童。其所以致此者。原於缺乏理解力也。不知理解力之薄弱。與本來之痴鈍者不同。固不宜混視之耳。

第十四　痴愚

不論如何勞心。如何勤學。而決無進步。卽有之亦必緩於同齡之兒童。此等兒童。無論何事。皆不能十分明瞭。卽偶有領會之者。亦必易地而忘。反復之間。其謬誤仍如故也。且無論在學校在家庭。必與儕輩之意旨不合。稍不相得。則呶呶不已。甚至執拗如鷲馬。凝立不動。此等性情。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痴愚。

痴愚之原因不一。即發現之狀態亦不一。雖然其觀念作用常受妨害者。率皆原於觀念之構成。失之遲緩。遲緩則不能領會事物之原因結果。即所謂痴鈍是矣。至於觀念之構成。輒爲外界所阻礙。而又不能了然於事物者。則謂之愚昧。而痴愚者雖遲緩。尙能了然於事物也。又如有直覺之觀念者。其構成完全。與儕輩同爲靈活。若進而觀其概念之作用。即不如從前之敏捷。此等兒童。在學校之下級中。其考績必優。比至上級時。即漸次不良矣。此種性行。實由於理解力之阻害也。又如理解力異常薄弱。不能容受眼前事物而把持之者。亦同此一種愚鈍也。欲使此等兒童。容受一新觀念。不獨丁寧反復而教育之。即其役身體費腦力者。亦不啻十倍於他兒童也。

即有暫時可以把持觀念者。亦不能持久。此等兒童。不能使一事物存乎其心。即能存之。而事務之深奧意識。決不能使之再有現象也。是蓋由於記憶力微弱之故耳。又有不把持觀念之全部。僅能存其一部而再現之者。亦由記憶力不精確

漸次推重經驗．其習聽聲音學習言語之狀態如何．以及目的之發達如何．腦筋與外界之關係如何．茲且勿論．即先以觀念界之性癖研究之．

所謂觀念界性癖者．(一)觀念之構成．或有障礙之事情者．(二)觀念之發達．不與年齒相應．及反致侵害心意者．(三)觀念界之感情及行爲．其發達過度．而不免爲兒童性行之變態者．此三者．宜精密研究之．其中有酷似疾病者．或謂此等兒童．其所以致此者．原於缺乏理解力也．不知理解力之薄弱．與本來之痴鈍者不同．固不宜混視之耳．

第十四　痴愚

不論如何勞心．如何勤學．而決無進步．即有之亦必緩於同齡之兒童．此等兒童．無論何事．皆不能十分明瞭．即偶有領會之者．亦必易地而忘．反復之間．其謬誤仍如故也．且無論在學校在家庭．必與儕輩之意旨不合．稍不相得．則呶呶不已．甚至執拗如駑馬．凝立不動．此等性情．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痴愚．

痴愚之原因不一。卽發現之狀態亦不一。雖然其觀念作用常受妨害者。率皆原於觀念之構成。失之遲緩。遲緩則不能領會事物之原因結果。卽所謂痴鈍是矣。至於觀念之構成。輒爲外界所阻礙。而又不能了然於事物者。則謂之愚昧。而痴愚者雖遲緩尙能了然於事物也。又如有直覺之觀念者。其構成完全。與儕輩同爲靈活。若進而觀其槪念之作用。卽不如從前之敏捷。此等兒童。在學校之下級中。其考績必優。此至上級時。卽漸次不良矣。此種性行。實由於理解力之阻害也。又如理解力異常薄弱。不能容受眼前事物而把持之者。亦同此一種愚鈍也。欲使此等兒童。容受一新觀念。不獨丁寧反復而敎育之。卽其役身體費腦力者。亦不啻十倍於他兒童也。

卽有暫時可以把持觀念者。亦不能持久。此等兒童。不能使一事物存乎其心。卽能存之。而事務之深奧意識。決不能使之再有現象也。是蓋由於記憶力微弱之故耳。又有不把持觀念之全部。僅能存其一部而再現之者。亦由記憶力不精確

所致。或由粗心而致之者亦多。

兒童又有一種舉動。平時以一己之痴愚。爲世間最大之幸福。絕無憂苦之念。以爲花自開。水自流。無足介意者。因而自信不移。(所謂樂天主義是也)久之則成爲一種性癖。是之謂愚妄。愚妄不特見於兒童時。比及成人。殆亦有甚焉者。往往以己所不知之事物。而好弄筆墨。強人解說。甚至尊大倨傲。一若人皆愚而我獨智矣。人而染此等性癖。夫不誠病入膏肓乎。

又有一種性癖。適與此反對者。則深以自己無才。而痛惜不置。並時生怯懦之心。不能自安是也。此等兒童。蓋原於父母教師。警戒過嚴。屢遭叱責。以致不勝恐懼。是謂畏縮性之痴愚。與愚妄相對。其餘種種狀態上之愚鈍性。皆在此二之中耳」

痴愚之兒童。其外貌頗有似乎善人也。故凡痴愚者。人不知其底蘊。往往以善人目之。雖然。痴愚者亦時有狡猾過人之處。先哲有言曰。今之愚也詐。其此之謂歟」。

痴愚中又有偏性者。往往專心於一學科。爲儕輩中所傑出。若易以他學科試驗

之則遲鈍如故例如長於言語之才而使其習數學雖最簡之法亦茫然不解是也此等兒童當其從事於所優之學科也殆如出二人焉是亦大可異矣

兒童之有偏才者將助長之使有所成耶抑不然耶是亦最要之問題也人有恒言以最大勢力集於最小之點從其說則兒童凡有偏才者皆宜助成之例如七歲兒童於音樂上現非常之才能則其父母固未有不欲使之成爲音樂家者而況幼知音樂其後果入斯道之堂奧者固不有其人乎如木撤耳土及綿德士孫等皆是也雖然此亦屬於異例耳固不能於尋常之兒童而一例視之凡幼習音樂及書畫等之兒童及成人後其厭故技而頓改其職業者有之其欲改而不忍遽改者亦有之蓋幼時之稱爲神童者一旦靈氣消沮卽成爲斗筲之才故教育者遇有偏才之兒童又不宜不盡心教育之而並有以發達其各種能力也

然則兒童至十歲後卽宜使之盡心於普通之學業決不宜任其專心於一學科也卽有頴悟非常其才能足以精於一藝者在初學亦不妨課以普通學業至異

京師官書局印

日始足以煥發其光芒而不致湮滅不彰也雖然教育者亦宜調和適當斷不可於此等趨向而漫然抑制也

愚鈍雖本於天性然未始不可矯正之世之爲父母教師者誠能不倦不撓諄諄訓導務使其記憶力漸次强大則其收效也速矣自古幼時愚鈍而其後卒爲宇宙閒之偉人者如亞歷山德風芬勃土即其人也

許突麗氏曰愚鈍者不難於識別而難於療治有愚於普通事物者有愚於專門事物者蓋原於生理原因之湊合加之腦力缺乏身體不完所致若以强制臨之絕無矯正之效欲矯正者必先隱忍不撓以徐徐扶掖之使之漸次發達即精神不完者亦不妨以普通之課程教之而奮與其聰明也況乎兒童往往有身體精神毫無弱點惟怠惰成習致陷於愚鈍者教師可不嚴加約束加以訓誨以啓其發奮之心耶

第十五　放心

從一觀念而又生一觀念。兩者互相爲用。是爲思想聯絡之順序也。其思想之經過處。有如鐵練之各節相依而成一長條者。雖然。吾人於一定之時。惟有一觀念而已。不能同時以二三觀念叢集於腦中目中心中也。何則。已有一觀念集於腦中目中心中。則他觀念又如何厠列其閒乎。雖然。常人之觀察事物也。往往爲他事物所刺激。遂至腦中目中心中。有無數印象。顧彼則失此。顧此則失彼。甚且記憶力不能復興。思想亦不能耐久也。蓋其觀察之事物不同。則觀念亦因之變換。既有新觀念。則舊觀念卽無不消滅矣。故常人欲將種種觀念皆於此時聯絡之。表現之。其可得乎。

吾人雖生有論理之機能。及自然構成思想之力。然思辨則不然也。思辨者。爲一種之技術。非十分修練。不能發達。卽如人之悟性。亦非一時可以完全也。故思辨力之發達。未有不從修練上得來者。譬諸斷崖絕壁之險。登之者必不敢左顧右眄。而專心致志以前進。然後乃達於極端焉。人之於思辨亦然。非抑制其思想。使

不得散漫放佚。嚴防外界之誘惑。則其思辨力斷不能歷久而銳敏如故也。若思想之不能沈着平靜。或左或右。而變遷無定者。是謂放心。放心者。不獨爲兒童之瑕疵也。卽老者壯者。亦不免有此耳。如學者之收放心。則思想凝結於一處。深喜平靜。不遑他顧。而又能屏除世俗之事。故其心最能安逸。世人皆目學者爲愚魯之人。不知學者之成效。亦正在愚魯上也。

放心之弊。兒童較成人爲多者。其原因有三。兒童之思想。其指導觀念薄弱太甚。過時卽爲空虛。往往爲他思想所侵入。一也。其思想中印象過多。皆外界新奇之事物。以致因應無措。二也。兒童之觀念作用。本不若成人之修練。當思辨中偶觸他事。則此心卽爲所引。三也。

放心者。本思想之散逸也。更有進而爲舉動粗漫者。例如兒童凝視大空。其思想早馳騖於虛無之境。而猶茫然獨立。一若此身不知何之也。又或奇技淫巧之物。炫耀其耳目。則無論爲何等事物。莫不欲假此以視聽之。而其他不顧也。此所以

兒童之心目中。最易爲他人所誘惑耳。

於行爲上見其放心者。卽行爲之不能安固是也。此等兒童之行爲。左牴右牾。讀書則誤讀其書。習字則誤習其字。以及誤於執持。誤於使用。凡此皆放心之行爲也。此等行爲。若出於迅速。則又謂之輕躁焉。

防思想之散逸。以制放心者。是爲學校教育之要務也。其矯正之法無他。在使兒童用筆記答教師所問。或習心算。又反復講說教師所課與書中所有事實而已。若徒課以無意義之書。或罰以長時讀經。使之精力疲憊。此最易使兒童之觀念力薄弱也。善教育者其審之。

更有放心之一原因。則腦筋之衰弱是也。腦筋衰弱之症。有生而羸弱者。有因疾病所致者。有身心過勞所致者。其原因不一。而其現於外者。則惟少注意。乏思慮是也。蓋營養不足。致腦中細胞衰弱者。多不能構成確固之觀念及執持一定之思索方針。是以思想亦混雜不明。兒童有此等病癖。宜令暫時退學。專務靜養。則

庶有健康恢復之日耳。如遲疑坐誤。則處理維艱矣。是故爲父母敎師者。苟能平時加意於兒童之身體上。視察其種種現象。如兒童顏色蒼白。無血氣。視瞻微弱。作幽鬱狀。或運動不活潑。態度不整齊。倚几支頤。不勝疲頓。此卽衰弱症之現象也。大都身嬰衰弱症者。其始皆不免有沈鬱之狀耳。

第十六　輕躁

輕躁兒童。不若放心者之全離常軌。特不過現出思想之奔騰及觀念之迅速耳。其輕躁之現象。不獨於談論遊戲上見之。凡一舉一動。莫不帶有促迫之性。決不肯伏案揣摩。沈吟觀念。而以爲耗費時刻耳。甚且不諦視事物之全體。又傾聽他人之言論。於一事物稍有見聞。而思想又馳於他事物矣。

輕躁之兒童。凡事皆不注意也。若當思想奔騰時。則舉動更不能靜肅。一若蝴蝶之游於花叢中。翩翩不已。何則。觀念之與興味。皆變轉無常。自此達彼。自右移左。無一事物留於腦筋中。此卽所謂浮動性是也。

兒童之輕躁者其原因與放心之兒童無異蓋皆原於觀念作用之缺乏（卽悟性之薄弱）及習慣不良也惟原於習慣不良者其矯正之法甚爲易易如一日之中將作業時間與遊戲時間截然區劃使之嚴正恪守則自能芟除其病根也無疑若原於缺乏觀念者則最難療治若遇有此等兒童必使養成固執持久之習慣先取一觀念使之完全較量又取一觀念使之分辨習熟則其心志自能專一而觀念力亦能強矣此等病癖教師果以此法救治必能大收其功效也又輕躁兒童與放心兒童皆宜平時修養其耳目視聽之力亦爲救治之良法耳

第十七　懶惰

懶惰有數種有不肯勞力者有作事遲緩者有避難就易者有不作一事袖手偷安者有精神不振無奮發心者其種種名稱雖異然皆爲懶惰之現象也若一意畏勞而技藝終不能成就者則與不用腦力不費思索者同病焉

懶惰者多原於少興味耳例如兒童練習無味學課之時則必生懶惰心在此等

時。或由賞罰而獎勵之。或以兄姊爲矜試而誘導之。或由自知學業之有用。因而自奮之。則懶惰者自有轉機矣。雖然。教師當教授之時。總宜循循善誘。大都兒童不論學科之無味與否。能與其理解力相應。則自能咀嚼融會也。若有善良之兒童。而竟不解學科之有興味者。此不必罪兒童。乃教育者之啓導不得其方也。

世又有生而無頓着性者。無論何事。皆自覺興味寂然。此等兒童。其觀念極淺。雖有見聞之事物。然不能深留印象於腦中。故欲提覺其注意力。激動其興味。非易易也。雖然。果能深察其性情趨向。洞見其最易感奮之處。則極難之問題。轉而爲易於解釋者矣。蓋非癲痴之兒童。必不至有關於智識界之事物。而漫不經心也。況日常見聞之事。及種種教訓談論。必有足以激動其興味者。苟得其機微。即能徐徐施以開導之方法。譬之磽确之荒野中。忽尋得一沃壤焉。則先於此而開拓之。漸次及於四周。則磽确之荒野。不將盡化爲肥沃之良田哉。

懶惰之兒童。往往於一事一物。集注意之全力。而生絕大之興味。此等性癖。見之

於遊戲間者最多。夫遊戲者。兒童興味之所專注也。若一旦耽於遊戲。則習字算術等。皆視爲無味之課業。而不少加意於其間。雖然。此等懶惰兒童。又必有一種輕躁之觀念。教師卽以矯正輕躁兒童之方法。嚴分課程。區劃時限。而驅除其弊可也。

懶惰亦有原於思辨作用之滯澀。與心身之疲倦者也。何則。兒童思辨煩勞。則必不營課業。其所以不營課業者。則以身體及精神之困憊所致也。雖然。懶惰不原於疾病者。亟宜嚴加訓戒。不可不講求矯正之方法。且此等兒童。宜日常鼓舞之。使與儕輩交遊。同習體操及游泳等種種遊戲。共競爭心身之運用。以壯者爲之表率。又宜同時注意攝生。節其飲食起居。如飽煖無常。起臥失度。以及嗜酒等事。均宜嚴禁之。近世富貴之家。往往給兒童以種種飲料。蓋誤於世俗所謂葡萄酒能强壯人體。遂至染此惡習也。兒童時代。凡阿爾哥爾興奮劑（皆酒名也）之飲料等。決不宜使兒童嘗試。況當食膳之際。若兒童偶一飲酒。必致損害腦筋。又安

可任其日常嗜飲哉．至於懶惰之生於飽食煖衣者．則由於肉體之發達．而精神作用之廢弛故也．欲求對症之良方．卽除其過度之衣食足矣．郅迭士氏曰．救治怠惰之法．在善於節其營養．而發達其精神．强壯其心身也．此亦最良之策耳．

兒童思辨作用之所以疲倦者．或原於天禀上理解力之薄弱．或原於疾病後理解力之衰弱．雖然．懶惰與痴鈍大有關係．故必先矯正痴鈍之性．則懶惰亦因之改革矣．又如病後思辨力之薄弱者．當以修養精神爲救治之良法．若病愈後．父母卽强迫就學．則非獨學業不能精進．而身體精神．亦將由此委靡矣．何如暫令休學．使之修養．不過徒消一學年之學期．而身體精神．必能强壯振作．則異日雖兼年而學．亦無他患．且魯鈍懶惰之兒童．將化爲快活靈敏之少年矣．爲父母敎師者．固亦何樂不爲哉．

兒童之艱澀於思辨作用也．每誤於溫習之法．蓋兒童溫習失時者．其罪不在學校而在家庭．蓋家庭每喜考察學校之課程．往往使兒童在家庭溫習．若兒童不

自用其思索。則精神即從此委頓。不能活潑。且失自立之念矣。故在家庭別聘教師溫習學校中教課者。深有害於兒童自然發達之程度也。

如以兒童懶惰爲生於嫌厭之心。則宜列於意思及行爲瑕疵之部。然除發於一時弊害者外。懶惰之根柢。實因思辨作用之不良。由此觀之。則以其列於觀念界之性癖。似爲允當耳。

許突麗氏又有兒童懶惰論云。

生徒有懶惰癖者。教育家亦屢屢言之矣。然其不良之影響。不獨有害於兒童之悟性能力。並行爲亦有牽涉之慮焉。此等兒童多缺乏感情執拗不曉事。蓋無異於遮蔽陽光。獨居暗室。而仍翛然自得者也。其始原於意思懶惰。嫌身體之動作。遂至精神亦不免遲鈍耳。

詳細考察意思懶惰之原因。或有謂學科程度。與兒童不相應者。或有謂教師之過誤者。是皆不然。夫意思懶惰之最大原因。多由於兒童不自勤學耳。惟其

中偶亦有觀念薄弱者焉。而觀念薄弱者。則原於教育者之不得其宜。如課以不適當之課程。無興味之問題是也。又有兒童因嗜酒所致者。蓋觀念上之理會力苟營養不得其道。則反致薄弱。且思想力之使用。亦宜自加節制。若用之不已。亦必致精神遲鈍。在幼時最易見也。然則意思懶惰之兒童。其生於不良習慣及懦弱者。亦家庭之罪也。爲父兄者。每不任子弟之動作自由。雖於細微之事。而約束太嚴。注意過甚。是以子弟畏忌不遑。不得已將努力之功用。舉而委之父兄。將頹然自放。不復有所事事矣。

意思懶惰之生於觀念薄弱也如此。教育者又宜圖思想之增殖。而加教育力於前。先詳察其精神之狀態。以及注意力之如何。鼓舞而獎勵之。課以簡易之問題。使之進一步卽得一步之功效。徐修其忍耐熟練力。則意思懶惰之弊習可除。而養成勤勉忍耐之氣慨。凡事皆能自盡其責矣。然近今小學校所行之成級教授法。皆不能達此目的。此等學課。務宜避忌。決不可教育兒童也。

白南眩氏云矯正兒童之缺乏活動性者當以他活潑之兒童爲模範特稱揚之使有所效倣焉又云若知肉體上積累之原因則宜有輕減之法或全然除去之可也其法以課體操遊戲手工等爲最良或使之居於空氣新鮮之地以運動其身體則尤見功效耳

意思懶惰之生於過用腦力者最宜靜養雖然精神之興起極旺者若一旦遽止其活動則又恐益强其病勢而有危險之虞焉

若夫全級生徒皆限於一學科則必大減其修學之意且生其懶惰心也其罪不在生徒而在教授法之不得其宜或教師之熱心不足不能使生徒奮勵此教育者所最宜注意也

懶惰之發於天然性質上者乃不得已之事而其情猶可恕也若教師不得其人致生徒染此性癖者誠可歎也然則教師不可使生徒無樂修學業之心不可於學業上無得益之處并不可在時限中作種種妄想以致精神散漫其關

係非淺鮮也。欲救此弊者。先使生徒有修學興味。喜從事課業。一意傾聽教師所講說。決無他念生於其閒。此教師之重大責任也。凡所謂教育家之最良手段者。舍此亦末由也矣。

第十八　嫌厭

嫌厭者。於事物無所嗜好。或排斥之。或隱忌之是也。且不獨見之於不良之事。即善美之事亦然。此教育者所當注意之要點也。夫教育兒童。當使之有感於事物之興味。然後徐徐訓導之。何則。嫌厭者非天稟上固有之性也。如教師能達其教育之目的。以鼓舞生徒之興味。則庶乎其不謬矣。底爾列耳氏曰。當人之爲一事也。勞多而逸少。則必使人生嫌厭心。而不樂於從事。即其所修之學業亦不能銘鐫肺腑。其遺忘也速矣。故教授兒童者。要在先使之富於興味耳。

嫌厭有普通者。有特別者。所謂普通之嫌厭者。生於精神遲鈍。對事物無感知之興味。醫治之道最難。所謂特別之嫌厭者。對於一人或一事而嫌厭之也。此種性

癖。猶不難矯正之。其原因之最著者。卽世俗所謂嫌厭蟲是也。嫌厭蟲也者。蓋不可律以事理之謂也。亦爲個人之感情。例如嫌酸味。嫌果實。嫌犬。嫌猫。嫌見血。嫌見實物。嫌臭氣等。皆無理由之事也。此等事物。於人本無損害危險之虞。而其人何必嫌厭若此者。蓋其始原於偶一恐怖。而恐怖之强烈感覺。長留於腦筋中。以致佯裝外觀。故作嫌厭避忌之態。此等惡癖。女子最多。何則。女子大都有婉柔憐弱之風。往往見一小蟲。故作恐懼之態。然亦不過乞憐於人耳。此弊在日本之婦女爲尤甚。亦流弊之所宜矯正者也。夫使女子誠有柔婉之風。卽不用此等手段。亦不患無人愛憐之。故父母之稍有知識者。必訓戒女兒。不使見一小蟲。輒作恐懼狀態。以成習慣耳。女兒性情。雖不免怯懦。然爲之父母者。苟見一事物。亦有驚訝之狀。爲之嫌厭而避忌之。則女兒必效尤焉。亦何怪其終成習慣乎。

蓋嫌厭避忌之性。稍留痕迹於腦筋中。則漸漸蔓延。其始僅嫌一事物者。繼則嫌十數事物矣。甚且舉凡十百千萬之事物。莫不嫌厭而避忌之。其有害於教育者

大矣。此所以從事教育者。極宜注意於此。決不可使兒童生此等萌芽。而自忘其責任也。

第十九　早熟

早熟者。兒童於幼年時代。進步甚速。越普通兒童之標準。而精神之發達過度也。且不獨觀念上見之。直現於精神界之全面。其判斷感覺及動作等。莫不超越兒童之年齒。而一一成熟也。夫教育之本旨固在使兒童成熟。若成熟最早者。是適如教育者之素志。而爲大可欣喜者也。何世人又不願兒童之早熟耶。蓋兒童之早熟者。其奇異之想。出於情性範圍之外。在幼時有神童之目。及成人後。往往無異於尋常之兒童。此所以早熟者不能見重於世也。況所謂神童者。察其性質上及言語上。雖儼然如成人。迥異尋常之兒童。然其身體容貌。則猶不免爲兒童耳。若失於調和。內外不能銖兩相稱。則必使人來怪物之譏焉。

許突麗氏曰。早熟者。才智秀絕。與年齒不相應之謂也。即如兒童富於言語之才。

而應對如流。使人見之莫不贊以伶俐者。亦屬於此等兒童之種類也。又曰早熟者。不自然之謂也。不自然者。背乎正道而不循順序之謂也。自腦力之發達上觀之。則決非正當者。亦非圓滿者。何也。仍不免爲心理上之一種缺點也。蓋早熟者。猶溫室之花。其所以見賞於人者。爲其占衆卉之先。非不足以眩耀人目也。然較之正當時節者。則馨香之薄弱可知。且不免早彫之慮。又何如爲歲寒之松柏耶。早熟之兒童。有原於先天之性質者。有原於外物之印象者。原於外物之印象者。如生活之狀態。教育疾病等是也。原於先天之性質者。又有普通專門二者之別。茲姑勿論。要之先天之性質。不免有危險之虞。苟稍誤則陷於精神病矣。早熟者。即視爲精神病之前徵可也。且早熟之兒童。不以遊戲之事娛樂其心身。往往嚴肅沈鬱。作悲戚之思想。或抱厭世之念。世嘗有六歲之幼童。見其父之愛撫不置也。輒發大言曰。勿多累我。則其類於滑稽也可知。蓋兒童之早熟者。其判斷力之發達。與年齒固不相應。且剴切銳利。竟有徹人肺腑者。其動作之狀態。一如成人。

京師官書局印

又多好學之念。總之早熟兒童之情慾。其發動甚速。故此等兒童。及成人後。多有陷於癲狂者矣。

早熟原於先天之專門性質者。卽才能之現於一方面是也。例如音樂書畫工藝凡常人費數十年之心力而成者。彼僅費數年而亦已精之矣。此卽世之所謂神童也。但其中有求金錢名譽。故衒其技藝以供衆覽者。或有父母愚昧。而兒童靈敏。遂得神童之名者。此等神童。大都病死於癲狂院中。或陷於腦病中道夭折。不善其終也。然則兒童有異常才能者。最宜加意護惜。此等兒童中他日必大有造就。其人於一事物之精神作用。既有非常之發達。則於他事物之精神作用。其進步亦必不遲滯焉。雖然。見此等兒童之舉動。又未可遽以爲喜也。何則。學校中之生徒。往往有才學絕人。嶄然頭角。活潑異常。當考驗學級之成績時。常占全校生徒之第一位置。及一旦出世。經理實際之事實。反落學堂末席兒童之後。此余之所屢見屢聞者也。

早熟原於外物之印象者。其害不如先天之鉅。此等兒童。多屬於一部分中。爲日常生活所經驗之現象而已。若屬於他部分者。則仍不失爲兒童之性質也。兒童又有由於貧困。或父母疾病。以致態度沈着。氣質摯實。與年齒不相應者。又有罹於痼疾。心氣沈鬱。以致知識與判斷力之發達。亦與年齒不相應者。又有爲老年之祖父母所鞠育。過慮其身體健全與否。使之成爲習慣者。世嘗有一童子。年甫十齡。或問以何故不與儕輩同遊。答云。是日風烈。恐有害於身體之健康。又有一童子。年少長。遊於友人家。甚見其活潑也。俄而以手加額。使家人檢察其體溫與否。蓋其心中甚恐熱性病之偶中也。此等細心之兒童。似可稱道。然兒童無快活之精神。則亦無足取矣。

兒童與成人同居。作岑寂之生活者。其悟性多陷於早熟之弊。蓋不使兒童與同輩遊戲。惟與成人交際。則常受成人之觀念及與味。而其舉動必與年齒不相應。較之年齡相若之兒童。察其容貌思慮。更足以見其成熟焉。雖然。兒童之早熟者。

亦未始不可欣喜也。但以不失兒童之狀態為貴耳。若蹈不遜之弊。與成人並行。一舉一動。輒欲淩駕前輩以上。作種種傲慢之狀態者。將有人諷為老成兒矣。近今兒童之染此弊者甚多。且又有觀念感覺及判斷力並未能早熟。而故作其早熟之狀態者。此等惡癖。多生於習慣及模倣耳。

雖然。早熟之弊。亦有由於教育失宜者。例如使兒童居於岑寂之地。不與朋輩交接。施以孤獨教授之法。或教法過度者。均有此弊。故父兄及教師。不宜在兒童前。慨論世事之利害。使兒童抱成人之思想。又如兒童從外界注入之知識過多。則生奢侈心或愉快心。亦最為有害。不甯惟是。兒童若毫無抑制。則漸長其自負之心。其弊不至於蔑視成人無復顧忌不止也。

匡救之法。在勿任其獵等銳進也。採普通兒童之課程。盡心教育之。又使之涵養精神。則非獨幼時聰慧過人。即至成人後。亦能卓越儕輩。蔚為巨材。否則如溫室之花。早見其彫零矣。何也。在少年時所有之精力。既已發洩無遺。則中年不復有

所發達者。此必然之勢也。

要之欲豫防兒童早熟之弊者。當及其幼稚之時。加意陶冶。避他種不良之印象。使之健全發達。是爲必要之事也。夫栽培嬰兒者。亦如營植物之生活耳。其腦髓既已活動。即能次第容受種種之觀念。而自備其能力矣。故觀察嬰兒之知覺者。不在一時之發達。必使其所有之知覺。永存於精神中。而以此爲異日用也。故幼兒當二三歲時。其腦髓極弱。作用極煩。如視物聽音嗅香味食等事。不可不使之識別自己與外界。連結幾多之觀念。然後構成一己之思想。又不可不使之學道以表明其思想也。但兒童不完全之腦髓。其活動經營。猶且煩劇如此。一若成人從事於劇務者。故宜細察其攪亂精神。而有妨於安靜者。一律禁之。苟非兒童樂爲之事。決不可强之使行也。然而世之爲父母者。往往期兒童之速成。不待其自然之發達。竟如揠苗而助其長者。洵可歎也。又如兒童模倣長者之言論。亦慈母所最樂聞者。不知成熟雖早。而他日結果。終不免有悲慘之現象也。故兒童精神

未展發以前。不妨任其安眠也。何則。兒童之才華。與其一時煥發。固不若蘊蓄收藏之爲愈耳。

及兒童稍長。卽宜爲之擇遊戲及作業之儕侶。尤宜察其鄰近之有儕侶與否。此最宜注意者也。蓋兒童與同輩交游。乃能保持其性質。卽所與交者。亦不必擇品性高尙之兒童。但求無邪惡之性者。則亦無傷害矣。

第二十　空想

人莫不藉五官之作用。因想像力之助而得以成直覺之觀念也。夫想像力與追憶力。其根源雖同。而想像力者。則超脫追憶力之範圍。不獨喚起旣存之觀念。而又能構成極新之觀念。故想像力之範圍。雖無界限。然實有一定之限制也。無論何等冗長放漫之空想。皆莫能超脫其範圍之外。卽人之性質。亦多爲想像範圍之羈絆。若離乎性質。則想像亦無由構成矣。不啻惟是想像者。與觀念界之內容相應者也。如痴愚之人。其觀念素不能貯藏豐富。卽有時想像活潑異常。竟爲聰

明人所不能及。乃曾幾何時。又見其觀念窮乏。而不能維持此絕大想像矣。

想像力者。吾人所不可缺乏者也。苟無想像。則長年累日。如木偶然。絕不能創作何事。故欲創精神事業者。必先有想像力。想像者。不特詩人美術家宜有之。即從事於學術技藝者。亦非此不足以盡其善也。何則。其行為從舊觀念中抽出之新觀念也。夫使學子預知研究方針者。非想像乎。美術家。建築家。其所經營於胸中者。非想像乎。想像者。舉凡遠隔近接之事。皆一一包括之。大之則馳想天地之外。小之則深察毫末之微。雖然。不先有觀念植於腦筋而能若是者。未之有也。是故平居奔走於衣食。汲汲以謀生為事者。其想像亦為世俗實際之性質。惟其所嗜好者。不過為卑近之目的耳。若夫隱遁之士。文學之儒。其想像中事物之鮮明。則必有超塵絕俗者矣。

此等想像。純然為直覺之觀念。然此猶為普通之想像也。又有一種概念之想像。如哲學家所謂腦筋中貯藏抽象之觀念。而藉以構成理想是也。

兒童之想像。非如成人關於日常生活之業務也。惟從一己任意之目的。而活動自由耳。此點大類於詩人之想像。惟作詩草文。非兒童所能爲者。兒童之想像。專向於遊戲之一方面而已。遊戲者。即兒童想像觀念之發現於動作者也。出於兒童之天性。故爲兒童眞實之作業。而眞樂亦在其中矣。

兒童之性行。有與詩人酷肖者。而尤以戲曲家爲最近。例如堆積土沙。製作宮室。又裝置其出入居住人之物。以犬猫等家畜附屬之。其稍長者。則模作城郭山池之形狀以自樂焉。然兒童所最好者。在將自己扮作何等人。或演出何等事。如貌爲馳馬試劍等事是也。惟最幼之兒童。其所演者。或爲嚴父或爲慈母而已。若扮作武人。勇士。山賊。刼盜之狀態。必兒童之年齒稍長者也。即少女之好假裝者亦然。往往將母之衣釵簪櫛等自扮粧以爲樂。此等性情。苟至成人後猶不能改其趨向者。則其性行才能。將不免爲下等社會之人矣。

兒童之行爲。往往不悅於人者。蓋行其實際之想像。毫無顧忌。如汚損機壁及圖

書等是也。且兒童最喜事物之變化。如玩具中有人物之狀態者。於人則拔其髮焉。於馬則擢其足焉。必使之不存舊態。然後始欣欣然有喜色也。何則。其想像中先有異樣之變狀。故驅而行之於實際耳。此等破壞之觀念。每生於物慾未生以前。如最幼之兒童是也。實原於固有之想像。決不可視爲兒童之缺點。當視爲兒童精神所有之作用也。昔有一婦人以老練於童兒教育得名者。嘗曰兒童之玩具。本以供破壞之用。若視同不可破壞之器物。則於兒童亦何益之有哉。

想像爲兒童之特質。惟其擴大過度者。亦爲一種之瑕疵。不可不防遏之也。爲此等瑕疵之標本者。則如飛揚性妄想。夢幻性妄想是也。

飛揚性妄想者。其想像超脫尋常。卽其動作亦不拘拘於繩墨內也。然想像之內容。本不能與性情相離。故人之有沈鬱性者。或自覺心之薄弱者。其想像之發現於外。必有不快憂悒恐怖諸狀態焉。至若飛揚性妄想之昻上者。其想像爲雄渾博大。帶狂喜之性質。此等兒童。往往夢想未來之幸福。其志將以爲武勇絕倫之

將軍。名垂宇宙之宰相也。此雖非原於疾病。而亦稍近於精神病之域矣。雖然。其舉止動作。則異於尋常之兒童。蓋品性之高尙。威儀之端正。已可概見矣。

飛揚性妄想中。又有一種所謂狂熱者。從妄想之程度行爲。而著於感情之方面也。此等兒童。好與人交接。甚至耽於逸樂。不知有己。一見卽知其類於妄誕之兒童。此較諸自已觀念之强烈者。可不辨而知其異同焉。

夢幻性妄想中。又有二種。一則耽於想像。作舉止沈靜之狀態。一則舉止活潑。類於飛揚性之妄想。二者同有之性質。卽擺脫塵世。而涉於幻境之意識是也。此弊在兒童年齒稍長情慾將萌之時多有之。其思想由未知之新觀念而擴大之。其實則混亂錯雜者也。平居無有作爲。悠悠然深居山林間。其所嗜好者。則惟有讀書而已。蓋讀書可以供幾多新材料於其妄想也。此等妄想之兒童。其活潑狀態。惟發現於遊戲之時。且其耽於遊戲也。亦復不知有身。不用視聽於一身周邊之事物。故往往傾跌毀傷。卽在意識未嘗掩蔽之時。其知覺外界之事物。亦甚遲鈍。

恍如在夢寐中者。此其所以陷於妄想之原因也。其注意力薄弱。不以己之一身介意。處事無所短長。其狀態殆與放心者無異。然有此等狀態者。非爲外界之事物所左右。實由其精神過專注於一方面也。

與妄想之兒童相反對者。則無想像力之兒童是也。然想像爲兒童必然之精神作若。健全之兒童。其想像力決不至全付闕如。則所謂無想像力者。亦不過想像力較少耳。此等兒童。必無活潑之氣象。常冷淡於百事。不免有怠慢之狀態。雖然其理解力之發達。未嘗不良。固遠勝於情意之發達也。惟藹藹之溫情則非所望於此等兒童耳。

教育者。所以涵養兒童之想像力。以抑制其膨脹之過度者也。然亦不宜撲滅之。如一家族之中。絕無善吟詠者。則其兒童之興味必不能暢發也。且此等兒童。苟不入學校。又不與朋輩往來。則父之嚴猛。母之冷酷。將斷其想像之羽翼。不復能飛揚昂上而終成一不具之廢物矣。故兒童凡有興味之遊戲。宜任其一一爲之。

而決不可强令其不爲也。爲父母及敎師者。最宜注意於兒童之言論。及所讀之書籍。苟欲兒童不爲卑野之情慾想像所汚。卽不宜使之讀新刋之小說本。及報章所錄之稗史也。又如劇場爲有損無益之地。亦不宜使兒童近之。每易生驚愕。恐怖。慘忍。悲哀等之激情。故不使兒童之耳目相接可也。

第二十一　好奇

好奇之癖。固成人所不能免者。然在兒童中亦往往有之。此等性情。其所以好蒐集新事物者。緣有新觀念爲之前徵也。而其目的不在蒐集有用之事物。在蒐集無益之事物。何也。彼固惟新奇是愛也。好奇之心。對於一身之利害與觀念結合。而時呈其可嫌厭之現象也。例如欲知他人之如何評己。又欲探他人之密事。或側聽。或暗視。苟能知他人秘密。則以爲非常之樂事矣。此最宜警戒者也。且兒童有好奇癖者。常引起他兒童之好奇心。

又往往將所知之事物。故作秘密狀態。而傳播儕輩以自樂焉。此十齡上下之好奇兒童所必然之事也。此等故作秘密之弊。多有變爲虛僞者。然卽其故作秘密一端。已不免爲虛僞矣。

凡兒童有好奇癖。以及故作秘密者。非有深信父母及教師之心。則最難矯正。是以爲父母教師者。宜嚴正監督子弟。雖細微之事。亦必摘發之。不稍有假借。又不宜對兒童故作秘密狀態。或有一事物爲兒童所未知者。亦不可秘而不宣。反有以生其疑也。

第二十二　無紀律

凡兒童之所以與大人異者。如亂雜。不潔。喧噪之情。決不嫌厭之也。何則。其審美之感覺。猶未十分發達。故往往以亂雜不整頓者。爲事物自然之狀態。蓋亂雜者。本爲兒童觀念中原有之性質。而整頓秩序之念。猶未注入於兒童之精神內。故也。至若兒童之不以不潔介意者。緣對於汚穢之物。少嫌惡之心。其理亦與此同

耳。僕磨斯同氏曰。物之汚穢者。即位置失宜之謂也。兒童不特不知事物之有位置。且舉凡所有之事物。以爲安排適當。而決無嫌惡之心。即偶有嫌惡者。亦非審美之感覺上而已生汚穢之印象也。

矯正之法。莫善於養成習慣焉。如使兒童習慣整齊之秩序是也。先整頓家中之事物。各得其所。例如日用之家具及玩具。使安排於一定地位。即使用後必安置原處。如此則養成規律秩序之習慣不難矣。

使兒童清潔之法無他。凡見其身體衣服。一有汚穢。即使之除去。勿有寬假。如此則兒童之感覺自然銳敏。且漸能有見惡必去之趨向矣。此等方法。爲涵養審美思想之第一要着。而又能强大其道德思想。何則。審美觀念與道德觀念本同出於一幹。所謂一而二者也。

與不潔之兒童反對者。其於形式上之考求過度也。此等兒童。最喜秩序整齊。其審美之資性。從觀念事物而著於愛情者也。蓋見事物之安排不得其所。且亂雜

無文則起不快之感。於成人多見之。即兒童亦然。或壁間畫幅。或門前牌號。或几上筆硯。其稍有傾斜而位置亂雜者。即不能容忍。必進而整頓之。此等性質。既能整理一切事物。亦爲兒童之美質也。惟過於超越常度者。則又爲一種之瑕疵。且不免爲人嘲笑矣。

此等兒童。每當就蓐時。必整頓其衣冠。雖在黑暗之中。猶必一一整列之。至翌朝見衣冠稍有亂雜。則怒號如狂人。此等兒童。其所有書籍。亦必欲安置一處。排列整齊。毫無雜亂而後已。余嘗有學友某亦有此癖。往往遊步至某處。必咳唾於道旁兩樹之間。語人曰。余每到此。必唾於兩樹之中央。以試其適中與否。如此則近於疾病之狀態矣。又如務外之兒童。必遵守游戲之規則。無論何事。皆一意遵奉舊來之形式秩序。決不容有毫髮之差也。至若天性上酷嗜音樂者。亦多有此等性癖。蓋夙聞秩序整齊之律呂。以爲天下事物。皆在於權衡調和。然後始有成立之效耳。

凡兒童於事物不能整齊均一。而失權衡之秩序者。比比然也。其原於目力不完者。則教育家宜特重習字圖畫等課以健全之學業也。雖然。又有徒重形式之整齊者。其流弊卽不免爲虛飾矣。推其心以爲一事不整齊。必爲人嘲笑。遂至成務外之性癖耳。教育者可不愼重而禁制之乎。

第七章　屬意思及行爲範圍之性癖

意思者。行爲之本源也。行爲者。行其意思而爲外部之運動也。雖然。意思與行爲有不相侔者。如目的如此。而行爲則如彼是也。行爲與意思有不相侔者。如對於目的上之事物欲存之。而行爲上又不得不亡之是也。甚且行爲亦有全無意思者。若有意思之行爲。則必有感情與觀念隨之。此二者或同時隨之。或單獨隨之。無定也。

凡幼兒無意識之行動。及成人熟慮愼思之行爲。同一揆也。何則。必先有感情及觀念之刺激。然後始見其運動也。雖然。成人之行爲。今且勿論。仍就兒童之行爲

以說明爲可耳。

第一　兒童無意識之行爲最多。其任意行動之時。緣於觀念之範圍未廣。故憑據猶不免薄弱耳。

第二　兒童非無對抗之動機。惟過於微弱。猶未能制遏一己之慾望。要而言之。兒童均未有憑據堅確之意思者。

第三　兒童之行爲。雖爲任意者。然實則無意識者多耳。

第四　兒童又有一種不任意之運動。乃原於神經筋之刺激也。若此者。於不靜肅之兒童多見之。

凡此數者。乃兒童之行爲所以異於成人之特徵也。今逐次就其性行。並舉其瑕疵以示矯正之方法。

屬於意思及行爲之性癖中。其最多者。從利己之念而生出種種瑕疵也。利己者逞私慾之謂。意識之發生。既生於我。則必與生於他人者有別矣。與生於他人者

有別。則發生利己之念矣。雖然。初見其自識力之發生。猶未得謂爲利己主義也。所謂利己主義者。自識以外。更有道德正理之觀念。以防遏其利己心之發作。而又欲遂行其意識者是也。故兒童之最幼者。固未有利己主義。即三四齡前後之幼兒。不欲以己之所有者與人。或見人觸己之玩具。而動輒號泣者。蓋賦性使然。謂爲防衞一己之固有性質可也。且此等兒童。雖奪他人之食餌玩具。亦未可視爲利己主義也。何則。其心中並無爲他人有之觀念耳。故必俟其稍長時。自能知其行爲之適正道與否。乃始可與之言利己也。至於行爲之可罪者。其分量如何。亦關於觀念之强弱如何耳。例如十數齡之兒童。偶犯偸盜。其罪則重於七八歲犯之者。何則。既知此等行爲之背道德者。而故犯此罪。則是利己心之强烈。爲罪惡之嗜欲。而非固有之性質也。由是言之。苟以利己主義爲兒童期發達之性質。並以爲兒童必然行爲者。其說未爲允當也。蓋利己主義者。本起於道德正理之觀念。一防遏之。一抗抵之。以漸次達於最高之點也。今且就兒童利己心。其漸次

發達之狀態。爲之一一說明焉。

第二十三　不靜肅

兒童之動作。較成人爲快活者。由其觀念之經過。繁劇異常。從觀念推移於行爲者多且速也。此等兒童自然之性質。雖爲可喜之特徵。然太過則又爲性癖矣。兒童之中。往往有不能靜坐片時者。有就坐而身體不相安於左右前後者。有從座席而四顧靜肅者。有手足無所措者。此等兒童。非先使之靜肅安坐。不可施以教育之道也。雖然。此猶未可視爲疾病之狀態。殆又有甚焉者耳。

兒童之不靜肅者。最喜手足之運動。然運動有出乎無意識者。有出乎無意識而動容周旋不中禮節者。是爲悶躁性。其現於顏面者。則所謂澁面顰蹙是也。此皆爲遺傳之性質。從幼時至成人後。猶不免此種性癖者。又有與他種病結合而生種種病癖者。余嘗見一武人。早歲罹此症。壯年益甚。當其發作激烈之時。顏面顰蹙。手足激亂。作卑陋言語。反復無常。必經二三時間。始漸能靜肅也。

京師官書局印

此等狀態。其屬於疾病性也無疑。雖然。無意識與不任意之運動。易成習慣。最宜注意防之。且此等性癖。當及其幼時早爲抑制。否則無以矯正之也。世人不察。凡見兒童有此等運動。絕不講抑制之法。如蹙顏。捩鼻。吐舌。等事。出於幼時之偶然。及成人後則成爲習慣。亦教育上之缺點也。然則兒童有此等舉動時。教育者可不強大其意識力。以控制不任意之舉動哉。

如撲人飛逃。或突然驚人等事。固爲兒童筋力發達之特徵也。何則。兒童之本性。常事攻擊。英國之明醫毛儒禮氏。亦以此爲自動之本能。雖然。細細觀察之。則兒童攻擊之性質。多不外乎人爲之所致。例如成人之對兒童。時而嚴肅。時而滑稽。時而以打撲爲戲謔之一端。遂使兒童漸次模倣。養成惡習。教育者盍注意於此乎。

饒舌多辨者。實筋肉之躁動。推移於言語之範圍也。西諺所謂兒童不能噤口者。非謂剛愎執拗。好以口舌禦人也。實謂其嘵嘵不已。多無意義之言耳。例如父兄

訓誡之時。非獨不能肅聽。或強辨之。或視爲遊戲之事。而嘖有煩言。凡此饒舌多辨者。未必遽爲道德上及教育上之缺點也。然至於傳無稽之事。或漏洩秘謀。或訐人陰事。固不可不矯正之也。口舌者。最易活動者也。種種過失罪惡。皆由此而生。語云。病自口入。禍自口出。此之謂也。若在學校中欲制生徒之多言者。莫如設嚴正教規。使此等生徒絕無空談之暇。專心於教科之問題。不復他顧。且又斥其辨之不當者。則於多言之兒童。大有裨益矣。

又有一種異於筋肉之躁動者。其心中稍有不安之事。即現於顏面。此可謂表明良心之苦痛者。於近世不數數覯也。嘗有八歲之幼童。一日恐懼之心。呈於顏色。母驚而問之曰。汝犯何事。答曰。今朝至友人家。覆案上硯箱。汚其緊要之手簿。以是不敢自安。言罷。遂號泣不止。是時爲之母者。最宜細心注意。察其恐懼之原因。而必有以使之自安其心也。

第二十四　粗拙

粗拙者。其動作不能靈活自由也。或原於精力之不足。或原於精力之不得其用。消費於無益之事。此等兒童。非獨不能使用四支之關節。卽凡爲天下事物。皆不能完全整齊。以達於優美之程度也。但此等性癖。多由於先天之瑕疵。每有發現之事。其程度不同。種類不一。或有左右手均適於機巧之用者。或僅有一手可以使用者。或兩手均不能使用者。雖然果其練習不敢自懈。亦能達於巧妙之域。如精於手技者是也。惟手技之達於最高度者。則又寥寥如晨星耳。

實行意識之運動者。不可不先知其方法。及對於觀念力之分量也。凡吾人之行爲。皆從人人之複合運動所成也。如步行。體操。游泳等事。固爲身體之運動。卽如書畫工作。單用手技者亦然。但無論個人之單獨運動。皆當有意識之觀念。例如兒童當習字時。其始不知文字之一點一畫。如何而構造之。故不能成一文字也。迨練習既久。則觀念鮮明。自能構成複合之文字矣。然則始爲勞心之作業者。至後則爲品械之作業。將不復勞心焉。此等反復之方法。皆同出於一轍也。其始爲

有意識之觀念。漸次化爲無意識。而個人之單獨運動。遂行於無意識中。故吾人之行爲。第一在行爲之簡易者。第二在動作之習熟者。至於觀念缺乏之歷久仍不能達於圓滿之域者。則視爲先天之瑕疵可也。

於言語上不能自由者。卽所謂訥於言者是也。其所以口訥之原因。原於危懼之觀念。障礙筋肉運動上之作用。是以與人應對之時。絕不能暢所欲言也。更有一種與此相似者。其精神知識。無異於常人。所異者。惟口舌間不能達其意旨耳。兒童當初解言語之時。亦必由此階級以進。此實際上天然之事也。惟言語之發達。遲速不同。如幼童言語之種種狀態。有支離不可解者。有明辨淸晰可愛者。固不足重輕也。若年齒已長。猶不能明瞭其言語者。則爲一身之瑕疵矣。故成人與兒童言論之時。決不宜戲作兒童言語。卽兒童之言語。發音一有誤謬。卽宜使之改正。否則漸成習慣。不自知其言語之誤謬。又安能改正其誤謬耶。如八九歲之兒童。其言語猶類於二三歲之幼兒者。固已無人樂聞矣。若此等性癖。至成人後。猶

不能改正。不將有目爲痴愚者哉。

如杖肘支體。懷手步行。以及飲食之時放談哄笑。或延手搔體等事。雖爲一種習慣之瑕疵。然敎育者加意訓練。固亦不難矯正也。何則。其原於缺乏筋力者。較之不靜肅及粗拙之兒童。又稍有意識。若能略施敎育之道以覺醒之。則其弊自除矣。

此三者。欲矯正之。則莫如養成其筋肉運動之力。何則。筋肉之作用。其原於意識也無待言矣。而又能惹起此等行爲之動力。二者互有作用者也。故營養筋肉。亦爲克己之一事。苟能自由其四肢關節。容貌姿態。自不難制御一己之感情也。雖然。兒童有精神不完全者。當其觀念及意思推移於行爲之際。(卽筋肉之作用)絕不能運動圓滿也。又或於筋肉之組織上。猶有障碍而不能完全者。此等訓練。極爲難事。如前記三者之習癖。則不然。惟能强大其意思與注意力。則亦不難矯正矣。

粗拙者與狼狽者較之其外觀上亦有同其趣者雖然二者迥然不同教育者固不宜混視之也且粗拙往往近於狼狽而狼狽又與粗拙同一結果者要之兒童有此等性癖若與優者敵雖多費精神氣力然終不免於敗績也

第二十五　滑稽

兒童之健全敏活者往往喜詼諧戲謔每有所思必能勘破人之弱點而以非常之慧眼模倣之或倣老人嚴肅之態度背手曲腰一如其眞面目者或一顰一笑一舉一動莫不模擬他人形容逼肖此等滑稽久則成爲習慣終必厭學堂課業而徒事謔浪笑傲以爲樂若考試之成績不良彼不顧也教育此等兒童者宜平靜嚴恪監督其課業當戲謔之時尤宜嚴加約束即有詼諧巧妙者亦不宜嘖嘖稱道使之自負成功也

第二十六　貪欲

欲望者人之通情也惟欲望之念一動則貪得之心無厭此教育者所以不能不

注意於兒童也。如乳兒之所以呱呱者。以有所希望之物也。其欲望之端緒。既於最幼時即已發現。年稍長。則欲望之念益烈。無論日常飲食。以及所愛之事物。必欲得之而後快心。爲惟二三歲之幼兒。凡見一玩具。輒欲得之者。不得則繼以號泣。此猶未能謂爲多欲也。何則。彼固不過表現性情之所有。及觀念之推移於欲望行爲。皆出乎自然也。若四五歲之兒童。苟攫取無用之品物。則未有不爲人卑陋者。且欲望反覆不絕。斯可謂之貪欲性行矣。蓋欲望之念。固非美事。然徒有欲望之念者。猶未可視爲利己主義也。何則。彼固未嘗欲達一己之所求。而傷害他人之主權耳。

兒童之欲望。大都發現於五官上。而尤不出乎耳目直接之事物。如食物。玩具。服飾等是也。嘗有盜食之兒童。甫五歲。一日天雨。幸左右無人。將盜糖壺之食物。偶一雷震。乃愕然縮手。遂瞋目仰天而大聲曰。吝哉天公。乃爲一食物之微而震雷耶。此洵可解頤之事也。雖然。其偷食之念。又斷不因此而淡泊。且時有遂其所欲

而未嘗發露者。但其人至年長後。必漸成貪物之習慣。口腹之欲滋多。不厭足其心不已也。且盜食者亦不得視爲營養良好之徵。何則。消化不良之病。多基於此。教育者必先使有擇食之心。例如厭食魚肉者。即不使之近膳。則一旦有別種滋味。必喜而食之。此等兒童。可姑事寬假。以討究其所以致此之原因。蓋擇食者不必視爲胃病之原因。而視爲結果可也。兒童亦有因覺官及神經之作用上。而痛厭一種之食餌者。例如身體健全。各物皆好食之。獨不好牛乳。或强飲之。將不免痙攣病矣。又有厭油濃之食物或味甘者。此等兒童。若强使之食其所厭之物。不食則以威力迫之。固已誤矣。至若不施之以所好之物。而徒以其所厭之物。反復供給。更可謂慘酷者矣。由是觀之。不使之改正其惡習不可也。若如是不能矯正。則必有消化不良之徵。可不速爲醫治耶。雖然。病癖未深。則亦置之不問可也。胃腑之健全者。則盜食之弊。轉爲貪食狀態之醜。莫此爲甚。蓋貪食者。爲下等社會之習慣。間亦有良家子弟爲之者。則宜預防之。其始給兒童之食物。必定其多

京師官書局印

寡之常例。即有請益者勿聽。若自願少數者亦勿聽。何則。飢渴之弊。往往能招致兒童貪食焉。

偷食癖最甚者。每陷於詐僞竊盜也。又或有偷食癖之兒童。其行爲多不能正直。動輒爲奸詐虛僞之言。否則隱蔽事物。此等性癖。多由於管理者過於嚴猛。及模範實例之不良。以致增長其惡習耳。故兒童所求。苟無害於身體之健康上者。即宜許與之。又不宜吝供果物。何則。兒童之天性。每愛是等之物品也。如都會人士。往往僅供美食於家長。而子弟不與焉。深恐兒童有希望美物之念也。然豈有當於教育兒童之道哉。

兒童之行爲不正者。多與貪食者相輔而行也。何則。犯罪及自殺者。往往由於口腹之欲所致。而神經衰弱之兒童。未有不貪食者。所以貪食之兒童。其神經必衰弱也。此亦教育者之所宜注意耳。貪食之風。在文弱時代。通社會之各階級而莫不有之。在質素時代。則獨行於富貴之家而已。凡社會上之所以賤視乎貪食之

人者.以其徒充口腹之欲.喪高尙之精神.有害於社會之道德.匪淺鮮也.
兒童對於玩具及他品物之欲望.固不如偷食欲望之强烈也.何則.食欲者.與天性相連合者也.飲食而外.凡兒童有欲望之品物.苟去目前甚遠者.卽不得强求之.此亦一證也.

兒童之慾性.又於種種之奕戲上.見其射利心也.故奕戲無論若何種類.皆有害於教育.或謂奕戲者.使人人皆能獲利.則亦何樂不爲也.余則以爲不然.凡遊戲之有類於博奕者.皆宜嚴禁之.何則.非禁之不足以防遏其射利心也.

兒童之慾性.不以整齊嚴肅之教育.必不能矯正之也.故父母之於兒童.亦與所當與禁所當禁可也.若必待兒童再三要求.然後許之.最爲不宜.且或許與.或禁絕.均宜明截果決.不宜模棱兩可也.盧騷有云.父母之言.如帝王之言.不宜出爾反爾.若一旦拒斥之.亦宜堅持如鐵壁.斷不可爲其摧陷也.余將附之曰.許諾者.如好友之贈遺.決不宜時而許諾.時而背戾耳.

更有不可不注意者。則與兒童以金錢。決不宜吝嗇是也。夫多與者固失之矣。然過於吝嗇者。亦未爲得也。苟能饜足其嗜好。亦所以絕其羡望他人之心。雖然。與兒童以金錢者。若投入貯蓄函中。使兒童不能窺見。則誤之甚矣。何則。兒童之心。徒知現在之利益。絕無未來之思想也。欲其知貯蓄之可重。則徒以增其厭心耳。故與兒童之金錢。不宜强爲管理。亦任其自由可也。

慾望者。有高等劣等之別。劣等慾望者。貪一時之逸樂。殘害其身。所謂貪欲者是也。若高等慾望者。則希望之事物。多屬於精神之範圍。必期其永久不渝也。苟事物有害於目的者。必避而不爲。蓋有害於永久之慾望者。惟一時之慾望爲甚。是以慾望之心。不求逞於一時。而必以期諸永久。然後獲效甚大也。世之從事教育者。盍亦避劣等之慾望。而有以使兒童起其高等之慾望哉。

慾望過深。不顧是非者。卽近世所謂利己主義是也。利己主義者。頑性之進化也。置他人之痛癢於度外。僅圖一己之利益。雖譎詐慘酷之事。而彼直行之不顧也。

此等性癖。其利己心之所由生者。或由於天性上利欲之念過深。或由於受他人之酷待。或由於羡望他人之富貴威權。或由於受他人之擯斥。發揮自立之心而陷於頑固執拗。其種種原因不一。海爾巴脫氏云。利己主義者。爲我之流亞也。自狹隘其身心。往往憎忌他人之得志。而樂他人之不幸者是也。

兒童之精神感覺與審美及道義之感覺。其發達之始。猶草木之萌芽。極形柔輭。往往爲外來之事物所左右。而利己心則獨能跋扈異常。其有關係於直覺及五官之作用者。嗜欲之銳敏也。而妄想之作用。亦因之强烈矣。故兒童於此等性癖。則專事於劣等之慾望。缺乏理性。終至慾望獨存。而無一毫理性之動機也。且缺自由之意識。則其情冷淡。而決無愛憐心矣。此教育者所不宜等閒視之者也。凡有此等兒童。卽宜涵養其同情同感之性。常使之見他人之痛癢。一若與己有密接之關係也。如叔本華氏僅以愛憐心爲道德上之原動力。似未允當。而篤於愛憐情者。卽能遏制其利己心。如愼重親切等種種德性。皆基於此。且有同情者。不

獨見他人之災害。如己之災害也。即他人之慶事。彼亦從而喜之。由是觀之。凡無同情者。即所謂嫉妬是也。嫉妬之與利己。殆爲異名同質。若利己之念甚熾者。即由嫉妬之心而生也。

人無論年齒之長幼。莫不有利己之觀念也。即童兒亦頗爲强盛。乃近世居教育地位者。例如父母兄姊及教師等。往往誤指導之方。反增長其利己之觀念。故在家庭間陷於此弊者極多。不知子弟之利己心增長。則父母家族先受其弊害矣。嘗觀世之守利己主義者。先擴張利己主義於家庭。苦其父母。虐其弟妹。於同胞之間。無一毫溫情。故世之爲父師及兄姊者。極宜伸張童兒之性情。懇切待遇。使之知人間情意之溫存。固有當如是者。果爾則子弟之利己主義。亦安有增長者乎。

第二十七　蒐集

蒐集癖之兒童。往往於一定之物品。務欲多積之也。例如散步而歸。則以小石花。

草昆蟲等盈於兩袖或以無用之品物充溢其革囊是也此等蒐集性癖亦多慾之一現象也其所以蒐集之者非爲其品物之利用也特不過欲集無量之多數耳在幼穉時此念極爲薄弱及成長則漸欲得有用之物品如以蒐集植物金石信票貨幣等爲樂事且蒐集之癖不特兒童有之即成人亦然惟成人之所蒐集者則原於科學工藝上之興味者爲多常限於一定之範圍內苟此等欲望能善用之則非獨增益其知識并可使注意力與手技之熟練大有進益也

近世又有蒐集癖最奇者如累積書畫骨董及花木等種種無用之長物欣然自得亦可謂奇矣

蒐集不足爲性行上之瑕疵惟過度者則成爲性癖矣是以至增長時不能禁止者或誤陷於欺騙偷盜者往往有之教育者安可等閒視之乎

不顧慮他人僅固執一己之所有其固執過度者即所謂吝嗇是也雖然此猶未可爲兒童之性癖耳又有不以己之所餘頒與他人者即如兒童不輕以所有果

京師官書局印

物食品與人。至於腐敗不可食。猶且珍藏之。則其鄙陋可知矣。若兒童能割其所有之一分。頒與兄弟姊妹及儕輩。使之成爲習慣者。則亦最可賞識之良風儀也。更有一種不惜物之兒童。則與守利己主義者。正反對矣。今且與多慾之兒童較論之。兒童中有好與他人以品物。而博其歡心者。又有能分人喜憂者。又有無憐人之情。并無求人歡心之意。而徒以自己之物與人者。是其行爲實由於無惜物之念也。何則。以自己愛惜之品物。而輕易與人者。固人情之所不爲也。然猶有爲之者。亦原於感情或觀念之薄弱。當此之時。徒禁遏之。終不見有矯正之效也。禁遏者。僅防其濫與而已。決不能使之有愛好之念也。雖然。此等性癖。年稍長則自能消除矣。

第二十八　欺詐

多慾者。卽所以生欺詐之心。而成爲意識之利己主義也。兒童之遊戲間。常類於欺詐行爲者。其狀態甚簡。似無妨害。其敵反對之人甚苦者。無他。欲以制勝也。其

意思與行爲。固非出於深刻之射利心。亦非用自己之智巧以壓伏他人也。所希望者。惟他人之受害耳。然則教育者可不及其萌芽初生時。而早爲芟除。不使之滋蔓耶。此等性癖。若進益不已。則終必爲不義之事。將害人以自逞也。若夫近於靑年期者。苟以欺詐之情。盜取商賈之貨物。則爲實際之惡徒矣。非復家庭學校之準繩所能約束之也。於此而欲其改革罪惡。惟有用嚴重之手段。以徐徐感化之而已。

兒童之偷盜癖。亦有種種原因。而爲心理上之瑕疵也。蓋兒童所慾望之物。卽百計經營而欲攫取之。例如食物及玩具等。明知爲他人所有。遂不得已而竊取之也。此種情弊。於偷食兒往往有之。此實偷盜最簡之形狀也。雖然見他人之物品。卽刺激一己之慾心。雖平昔無邪心者。久之則成爲偷盜癖矣。卽於他事正直之兒童。猶且不能免此等行爲。最可爲患。若較之誤拾遺物者。其善惡又不同也。教育者可不留意於此等要點哉。

平日慾望一定之物品者。亦偷盜之動因也。何則。既有一物。能刺激兒童之嗜慾。則必至漸次强烈。而終不能堅持其正直也。或兒童苟知金錢之利用。即往往竊取焉而不顧矣。此實事之大可惡者也。雖然判定此等惡行之程度。亦當審其情事之如何。及意識之如何也。如十數齡之兒童。見他人案上之金錢。一時慾望强烈。因誤而竊取之者。較之破壞父母長上之函鑰。而盜取其中之所有者。則罪又稍輕焉。

有一搢紳士人。嘗以其少時之經歷語人曰。余年十一。離父母膝下。遊於都會。入中學校。余之學友皆長余三四齡者。余身厠其列。一若矮人之在巨人國焉。其時有端艇競漕會者。人各助會費金五十錢。幹事者詰余臨會與否。時余一錢無有。然不應命則恐有不利。遂不得已而諾許之。未幾報納附會費之期。當時余在伯母家。監督綦嚴。余不敢告以此等情事。而乞錢於伯母前也。幸每日給與三錢。逢禮拜日別給二十錢。余因貯蓄之。至十餘日乃得五十錢。不意先納附之期。此蓄

財爲伯母所發見。痛加斥責。且以余爲竊取之也。直以顚末通告余父。父乃倉皇來京。賠償其金。又於余嚴加譴責。不知當日者。卽使伯母案上有金錢橫積。余亦不屑爲此等卑陋之舉動也。乃一時因見責誤認。至今猶以爲憾云。嗚呼。吾人閱此等經歷之事。固有不得不留意者三焉。第一。兒之不正直者。非獨由於貪慾所致也。或爲知力不足。少經驗。因防害而致失行者有之。第二。此等失行。宜以種種之情事誘致之。然後判斷其顧慮之如何也。第三。綜合其諸種情事。誠非易易。故判斷者亦頗難允當也。

年長之兒童。往往有誘說與威嚇之手段。使年幼兒童爲偷盜詐僞之事者。例如夏時果實之成熟。年長者卽嗾使六七歲之兒童。竊入他人園苑。盜取果實。此余之所目覩者也。

又有挑發兒童之偷盜心者。則由於父兄平昔爲虛僞詐謀之事。使之見聞習慣。而漸染其惡習也。蓋兒童之情性。稍有見聞。卽能模倣。況父兄爲兒童所旦夕相

京師官書局印

見者乎。若父兄之行爲。全爲美德美事。則兒童亦必有憎惡忌邪之念。而不復爲卑汚之事矣。又都會之地。最易誘起兒童之偷盜心也。何則。惑兒童之稚心。并挑發其慾望者。則事物之雜然交錯。與其耳目旦夕相接也。此所以教育者於都會之兒童。尤不可不注意防制也。

兒童之偷盜。又有原於先天上之惡性質者。是則眞爲道德之瑕疵矣。此等偷盜心。與一時偶發之偷盜心不同者有三焉。一。此等兒童。反復犯罪。不少悛改是也。二。非必有愛物之興味而盜取之。實因有偷盜之習慣也。三。意思及行爲之範圍。有誤謬之動念。或癡鈍之感覺存於其間也。

防遏眞偷盜之性癖。以期稍收功效者。當使之作業。始終監視。勿有間斷。又使之習慣於他嗜好。以變其觀念之趨向。然後徵之經驗。以責罰臨之。雖然。亦祇能收效於一時。決不能保其永久也。然則盜心果不可治乎。曰否。人之有惡資性者。往往中道而廢。而道德之資性。遂發達於其後也。此卽所智力發達之晚成者。當其

一旦幡然自悔之時。固不知其幼時何爲而作此罪惡也。試更援波登斯騰氏之說証之。

波登斯騰氏之言曰。最幼之兒童。不知彼我品物之差別。純然爲共產主義也。若在家庭之際。如甲爲兄之所有。乙爲父之所有。丙爲母之所有。皆能一一識別其品物。則亦知他人之品物。不可據爲己有矣。故論兒童之盜心。當於其能辨別彼我之界限。然後體察其實際也。何則。其未知品物之屬於他人者。雖據爲己有。不足責也。若知之而猶竊取之者。則眞爲盜心矣。雖然。在初進學校之兒童。其有明此等事理者。究不如成人之曉暢耳。

起兒童之盜心者。其原因則慾望是也。而其所以爲偷盜者。乃誤達其慾望之方法也。如是非曲直之辨。兒童未能了然於胸中。最易陷於謬誤。何則。兒童大都見儕輩所有之品物。其稍可愛者。必羨望勿置。苟無由得之。則竊取之心生矣。如在父母前。或竊取果實及金錢。父母決不以此介意。又不嚴叱之。則謬之

京師官書局印

甚矣。何則。在家庭間不以竊取爲恥者。其盜心雖微。然再三反復。則亦漸失良心。終必至竊取他人之品物。而恬不知羞矣。兒童有此等習性者。若一旦知金錢之價値。則偷盜之心益熾。是時爲父母者。又不宜聲言其事。反以長其竊取之心也。又保管不周密者。亦易使兒童生偷盜心。無異於設陷穽而擠兒童於其中也。故父兄之於兒童。宜常給以金錢。使絕無羨望他人之心。又給以金錢。宜使之愼重使用。是亦防弊之一法也。若父兄有不能給兒童以金錢者。則用救正根本之方法。如旺盛其良心之作用。使知對於社會及他人之義務。且知刑罰與罪惡相表裏。常以牢獄罪囚之事。使之見其實狀。以生避忌之心。如是則反省警戒。大有功效矣。若在宗敎盛行之國。則鼓舞其信仰宗敎心。使其知不正不義。必得罪於神明。此爲制遏兒童之罪惡最簡切之方法也。

要之處治兒童偷盜之方法。必準其罪惡之輕重。而決不可混同視之也。如在家庭以外之行爲。則自有嚴厲之國法。不容斟酌。又如竊取食物之罪。則較金

錢爲輕也。雖然。此特就法律上言之耳。至心理上則反是。蓋竊取食物者。多在竊取金錢之前。實爲浸染盜心之濫觴。自道德上觀之。以幼時所犯爲最重。亟宜嚴正而預防之。且兒童犯罪之初。必始於飲食之慾望過盛。若父母不如其所請。絕無假借。則兒童之罪惡。其必鮮矣。

或謂兒童之所以有盜心者。特由於貧困不能自由。故德義上之問題。而彼亦不暇顧也。是大不然。夫所謂德義者。亦何與於貧富哉。若富者無德義之自制心。亦未必不流於偷盜之徒耳。是故兒童不能辨別是非邪正者。最宜注意。在學校中有犯此者。則宜示全校中。雖不加鞭撻。然亦足以使犯者不勝羞恥。而自知悛改矣。惟此等惡習。亦家庭間犯之者最多。例如父母之品物。常時竊取。久則成爲習慣。苟欲兒童無此等情弊。則父母之言行。最宜慎重。而約束子弟之法律。尤不可不嚴正。此爲第一要義也。

第二十九　無愛想

京師官書局印

所謂無愛想者。亦爲利己一種之前徵也。兒童有生而偏屈。決不爲他人用者。又有病後不愉快者。雖然。罹於疾病者。苟至精神復舊時。則自然消失矣。無愛想之原因。不足爲憂。能兒童沈思於游戲或作業等事。俄而轉其主意與作用。向於他事物者。初見時必以爲有愛想矣。而實則不然。至他日無此等事物。則決不應他人之命令。而非復往日之狀態矣。是故興味投合者。則應命迅速。但兒童之應命甚速者。亦宜體察。何則。兒童希望他人之任其自由。無所掣肘。遂不得不作奉承意旨之狀態者比比也。

此等性癖。亦有由於敎育不良者。何則。愛想者。亦爲一種之良風。宜及時使兒童習慣。如在家庭之間。父母日常行事。其薰染於兒童者甚鉅。若因兒童之有愛想。妄驅使之以自便者。最爲不宜。敎育者亦以適當之方法驅使之可也。

第三十　嫉妬

嫉妬者。於己所必得之事物。一旦爲他人取得之。遂致不滿於心。而有嫌惡對待

者之情也。惟嫉妬者亦有種種之階級。若己所希望之幸福。爲他人收得。而毫不介意。則非守無我主義。而心術之高尙者。斷不能致此。若吝於此情。而又歎自己之不幸者。卽爲嫉妬心之前驅也。舉世滔滔。莫能免此。若必欲求樂人之樂者。吾恐近世固闃其無人耳。

人情之淺劣也。不惟嫉視己所欲得。而他人得之者。卽與己之利害不相關。而徒以同此好望者。他人得之。卽起其媢嫉嫌惡之情。是謂嫉妬之第一階級也。立於此階級者。不可勝數。雖然。歎一己之不能富貴。又歎幸福之屬於他人。而已不與者。固不必以此深罪之也。何則。近世之人。其往來於心中者。皆不外此也。必此等性情。與嫌惡他人之意。及殘害他人之心相結合。乃始可謂爲嫉妬耳。

容貌之秀美。技藝學問之卓越。亦足起人之嫉妬心者也。且嫉妬不獨著於感情。其現於行爲者。如誹譏讒謗欺謾等種種之惡習。無不達於極點也。故嫉妬在諸惡性中。最爲普通之性質。最難滅絕。而又與諸惡性有緊密之關係也。蓋嫉妬者

無論高下貧富。同發於人生固有之惡性。觀於貧者之妬富者。不幸者之妬幸者可知矣。

兒童有嫉妬之情者。固不如成人之强烈。而經久不忘。此兒童之性質。猶未深染惡習之一證也。兒童之情慾短急如驟雨。頃刻間日光復見。而嫉妬之本質。則如淫雨沈沈。歷久不解。故兒童之心意活潑者。即不暇爲此等情事。此兒童之所以少嫉妬之情也。即其可目爲嫉妬者。特不過情慾之强烈耳。或見儕輩持己所欲之物。始則必欲得之。繼而又忘之。或對儕輩之有幸福者。毫無嫉妬之情。則亦可見其本性之無嫉妬心矣。蓋兒童之嫉妬。不過發於必欲得之之熱心。非有憎惡嫌忌之心也。及至十數齡時。其感情有一定根據。則必有利己嫉妬之心。而憎惡密訴。排擠。陰險等種種之惡德。皆由此發生矣。

嫉妬之最可惡者。欲淩駕他人之上。不以公明之方法。而徒有競爭之惡意是也。此亦由於羨望心之昂上。以致不平不滿。而傷人以自逞也。夫競爭之心。人皆有

之其意在不落人後固未爲惡德然至傷害他人之福利名譽而希圖自利者則爲惡癖中之最可惡者矣由是觀之嫉妬者原於憎惡之心也而嫉妬與憎惡二者之關係最爲密接欲兒童無此等習癖不宜使其計較他人之幸福以生羨望之心何則彼此相較則必有羨望心有羨望心則必至傷害他人此嫉妬心之所由生而競爭心之所以入於邪途也海爾巴脫氏常論兒童之性癖最爲寬恕而其論妬忌心則獨爲嚴峻耳其言曰兒童往往有嫉妬之情者是爲最可惡之性癖也苟一有此癖即往往不能將其性行之根本而改正之矣故自兒童情意品性上言之其可患者莫此爲甚云

夫如是則從事教育者極宜使兒童不陷於此等瑕疵蓋此等瑕疵其原因不一例如姊妹兄弟儕輩之間每互相計較一也與朋黨比周二也於此一人貶之於彼一人則褒之三也弱者抑之而强者揚之四也不顧長者而溺愛幼者五也愛憎不公失於自偏六也

由是觀之則芟除兒童嫉妬之方法爲可知矣教育者以身爲表率見人有歡欣憂戚之事一如己有又有博愛仁慈爲子弟矜式即所以涵養兒童愛人之思想而使知嫉妬心之最爲可鄙焉

第三十一　陰狡

陰狡者無博愛之情而表現其瑕疵於行爲上也此等瑕疵有原於天賦者有起於幼時者夫道德之於健康不道德之於疾病最有緊密之關係兒童幼時其神經之發作過敏而筋肉及身體各部多罹疾病者及成人後則其人必有强烈之感激性或爲剛愎執拗矣此等兒童絕不愛其父母亦不以他人之恩德介意於兄弟儕輩尤見其冷淡也甚且打撲罵詈窘迫他人有少不滿意者則用陰險之手段以謀傷害見他人之品物動輒破毀之或汚損之不稍珍惜即世所謂惡少年也而其受他人之威嚇也則又恐怖畏避莫敢爭衡此等惡童絕不以不潔無禮之事爲意言語卑陋毫無顧忌或亂投砂礫或要擊兒童縱橫肆虐於所欲爲

者無不爲之。然其行爲如此。非以自快。實以怒人耳。至於恭敬長上之禮儀。而彼不知也。彼所畏服之人。特不過年長者與力强者耳。而女子之陰狡則異是。不表於粗野之形狀。而行於陰密之間。如慧黠虛言誹毀僞善等是也。嘗見婢女之扶掖幼兒也。在外則待遇苛虐。在幼兒之父母前。則故作愛撫親切之狀。此亦女子陰狡之一端也。

矯正此等習癖之方法。與殘忍刻薄略同。教育者亦參攷殘忍刻薄之部可也。

第三十二　殘忍

殘忍者。陰狡之變性也。兒童之陰狡者。每兼有殘忍之性。而殘忍者則未必其陰狡也。有殘忍之性情者。往往虐待動物。於幼時已見其前徵。如三四歲之兒童虐殺蚯蚓及毛蟲等。或斷蝶之翅。或折蛛之腳。雖似無意爲之。然以此自快者。其成人後亦概可見矣。雖然。此等行爲。非必皆由於殘忍之性也。或模倣他人之行爲。或一時忿怒所致。或矜奇弔詭。不顧紀律之動作而妄爲之。或欲得無尾之貓。無

耳之狗．以表其奇異．遂至斷其尾截其耳．不顧畜類之苦痛．或由於教育失宜所致．如教師嫌惡蝦蟇蜘蛛蜥蜴蛇．等種種之動物而虐待之．則兒童亦鮮有不模倣而爲之者．且兒童爲之．必以爲一種適當之事．故殘忍之發於中心者．極難芟除之．余竊以爲世之窘人辱人以自得者．其少時必虐待動物也．

兒童殘忍之心．非特表現於虐待動物．更有一種可怖者焉．據泰西某報章所載云．有十歲少女．一日擠其同遊之三歲幼兒於層樓上．使之悲號．問其故．無他惟殘忍以自快耳．又有十二歲兒童．以二妹入空甕中．密封之．安坐其上．雖哀願泣訴．笑而不應．弄此無用之詼謔．終致二妹絕息．又有八歲少女．密投針於食餌中．使三歲少弟食之．之數者．雖行爲不同．然皆出於殘忍之性耳．若終不自悔．則行爲將不堪設想矣．夫後悔者乃行爲與眞性相反者也．如寬仁者之誤陷刻薄．正直者之偶行曲事．謙讓者之猝爲不遜．即往往有後悔之心．若慣於邪惡者．則終其身無自悔之時．即有時知爲邪惡．則亦明知之而故蹈之也．

英國之著名醫家古納黎有言曰。無論何等惡癖。皆有可以悛改之希望也。而惟天性之殘忍者。則宜治其根本。極難收效。至若誤於教育之方法。或因他事而致之之者。則反正之功甚易。宜挑發意思及行爲。凡一切致殘忍之事物。爲之斥去。務使見聞慈祥寬厚之行爲。不啻惟是。必使之與善人同處一室。不妄與他人相接。一如疾病者然。是爲最良手段。由此而得矯正之效者。世固不乏其人也。

第三十三　卑猥

卑猥者。發生於種種原因。亦兒童所必有之瑕疵也。惟天性上有此等惡習者甚少。率皆由於早熟之弊所致耳。蓋擴張兒童之觀念界。失於過早。則性慾上之感情。即不免混入。此必然之勢也。兒童至十二三歲。即爲成熟期。以熱心互相戀愛者。往往有之。此等早熟之兒童。其慾情不獨現於狀態。於精神上亦見之。至若由讀書時而致想像湧生者。更實繁有徒也。故卑猥之原因。雖爲身體上之刺激狀態。然實由誘惑與模倣而成者多也。

此等習癖之最可患者。不在心身之衰弱。而在抱不潔之妄念。以害其想像力。并多行秘密事耳。夫所謂不潔之妄念者。在清淨潔白之兒童。其精神忽爲妄念所汚瀆。而生隱匿種種之惡風也。且此等兒童。其怯懦狐疑之心。亦由此生焉。何則。其生平常恐他人洞悉一己之行爲耳。故此等兒童。多無愛想。徒習於虛僞。陷於詭秘而已。

矯正此等瑕疵之法。在道德上與衞生上而已。康丕及巴載都二氏。以爲當使兒童早歲即知此等不良之事。而申明其危害以痛戒之。然猶恐不免危險之虞也。何也。未教之時。兒童猶能持守其清淨之狀態。一旦教之。或反蹈危險之地。是大可恐耳。故書籍類之稗史小說。其涉於猥瑣者。皆不宜汚兒童之目也。

此等習癖。宜極意摘發之。不稍瑕借。雖然。事之屬於秘密者。亦不得驟有成效也。惟健全之兒童。雖終日勤勞。而夜間安於夢寐。至翌朝必待他人提醒之。此等兒童。固無足憂者。即於時陷於卑猥之癖。則嚴加訓戒。使知此等習癖之危害。而極

力抑制之可也。雖然。道德之訓誨。亦有不能奏效者。如神經刺激不健全之兒童。則宜兼施衛生之方法。日常以冷水摩擦。強壯其神經系統。又使之運動筋肉。至於疲勞而後已。其食餌則用滋養之物品最爲有效。又父兄見子弟有此等習癖。宜速就醫師診治。蓋醫師能曉父母眼力之所不達。其治療之法。亦多有奏功於意外者。但此等兒童。父兄誠宜監視勿怠。使之日常勤勞。以覊制其觀念之方向。即其平日所愛讀之書籍類。尤不可不爲之檢察也。

第三十四　破壞

好破壞者。與陰狡之癖。同爲誤謬情緒之一現象也。此等兒童。或欲傷害他人。或爲一時憤怒。最幼之兒童。則每喜破壞其使用之品物。察其原因。有把握不固而破壞者。有不知其物之可用而破壞者。有從研究心而起破壞之念者。例如玩具中之構成馬形者。欲檢其內部構造之法。或美麗器具。剝脫其色彩是也。又有喜變化之情而破壞之者。例如少女剪截偶人之髮。以呈其變態。或壓縮氣球使之

有孔是也。又有因愛情過盛而破壞之者。卽如平時溺愛之玩具。少有損傷。則以爲與其損傷而惜之。不如破壞其全體。於是反復摧折。使之無有隻片而後已。此亦兒童心情當然之現象也。雖然此皆幼童之行爲。年稍長。既能識別品物之價値高下。則不復有此等性癖矣。

第三十五　譖愬

今欲明譖愬之原因。可先舉其萌芽之私語論之。夫所謂私語者。音聲細微。不使他人能辨其言語之謂也。又可謂爲耳語。例如教師發問時。甲生不能口答。乙生從旁竊教之是也。雖然生徒之修學。不可不眞實。否則平生所得。徒能於表面上炫燿人目。毫無實質。此卽私語之弊也。蓋德氏有言云。賢者公言。小人私言。又云私語者。非公正之士所可有。特不過惡魔之談論耳。洵如所言。誠道破私語之性質。而無復餘蘊矣。故教師於教場內。最宜體察生徒之互相助言者。夫助言者。無論其事實之誤謬與否。而依賴他人助言者。卽無獨立自奮之氣。眞摯忠實之風

焉。且此等惡習。一行於學生間。則掩飾教師耳目。相率而爲僞矣。學堂之紀律。既已廢弛。學生亦受弊不淺。由是觀之。教師誠宜極意愼重。必檢點生徒之答案。果出於其人與否。使之不復有弄巧作譎之餘地。又宜使生徒在敎場內。必嚴正其身體態度。勿輕離座位。勿弄書籍文具。勿與鄰席者接近。勿故將其身隱於前席者之後。此等動作。最易致私語之弊。故不能不於秩序上而嚴加防備也。

較私語之罪爲尤甚者。則譖愬是也。此等性癖。與私語者又迥不相同。於道德上最爲賤劣者也。例如舉同學生徒之罪過。密告教員。推其心非欲匡救他人之過失。亦非因損於自己之道義。而其所以訐他人之罪過者。求自利耳。此可謂成人之惡者矣。教育者宜窺破是等生徒之內心。嚴加拒斥。若採用其說。則譖愬者賤劣之心益長。此後觸事卽發。將有防不勝防者矣。然則對此等兒童。宜告以譖愬爲不德之事。非正人之所爲也。夫儕輩罪狀。卽已發覺。亦宜力爲掩飾。況爲人之隱事乎。至若有害於同學衆生徒者。則告知教師。爲當盡之義務。又或偶蹈愆尤。

自請罪於教師前者。最爲可尙。否則使其親信者代表之。如是則雖有一二譖愬者。亦自知改革矣。

譖愬之弊。在女兒爲尤甚。殆出於先天之賦性也。往往互言他人之心事。喋喋不已。或密訴教師。欲以中傷之。可知譖愬之弊。非獨有害於個人之修養德義。於家族內則不能融和。於公共團體則不能結合。而在少年之意氣相厲道義相磨者。一生此弊。則尤爲可鄙可憎也。苟朋輩中有此等人混入。則各自隱匿。互相猜忌。而天眞爛熳之行爲。蕩然盡矣。爲教師者。或信用譖愬者之言。則使之對於衆生徒。儼然成一敵國。峻設府城。互相防範。又或探偵生徒。鉤鉅索細。雖行爲極巧。然一旦爲他生徒所感知。則師弟之間。扞格不入。仇讎相視。其於德義上之教育力。殆亦自鄙以下矣。

然則杜塞譖愬之弊。亦在教育者勿納其言耳。夫譖愬者之言。必非可以語人之事。則其爲讒謗誣告也。可知若謂其言非虛構之言。然既背人私語。則其無公明

之心也。又可知。由是觀之。教育者遇有譖愬之生徒。直擯斥之可耳。或在稠人中宣示其事。則庶幾便佞之徒。無所施其術。而屏息蹙縮。有所戒懼。其意志亦自然公明矣。雖然。欲使兒童不染此等惡德。固先在教員之意志高明。而不惑於便佞者之甘言耳。

第三十六　虛僞

虛僞者。弊習之最廣者也。其所以致此之原因不一。其現象及輕重之度。亦大有不同。蓋重者則有絕大之陰謀。輕者則日常所謂巧言令色是也。諺云人也者。不可不誠實也。雖然。近世誠實之人。不數數覯。成人且然。況兒童乎。夫兒童虛僞之事。亦甚廣矣。爲父母者。苟發見其兒童之虛僞。絕不可愛憐之。反以爲痛心之事也。何則兒童之虛僞。固非若成人之根深蒂固。不過爲一時表面上之汚點。猶不難洗滌之也。

兒童往往爲想像力所驅使。吐不眞實之言。而純然爲難能之事也。嘗有六歲兒

京師官書局印

童自言撻木馬之臀部可以使其大嘶斯言也非實聞其嘶而謂其可以嘶也不過見其製作之精妙逼眞而以爲是必能嘶耳又有七歲少女嘗自言目擊幽靈是亦非欺人之惡意乃由想像力而爲誇張之辭也

又有隨意文飾其構成事實一若從前所經歷者是其意不過藉以喜人幷自喜耳亦可謂有意之誇張矣如狩獵者及軍人之言論率皆不免誇張之弊即兒童亦然苟稍有經歷即鋪張欺人惟兒童之言決非全屬虛構者眞僞混淆實難分辨其一種利己自衒之念即不免包藏於此中矣又如在學校中受教師譴責者歸而訴之父母必曰如何痛打如何嚴責而故作張皇之言若不自知其所爲之不善者則其言之失實也尤甚且又有誤以己之行爲爲不當者其語人時亦隨感情程度之强弱而上下其言也

有懼責罰而爲虛僞之言者如粉飾己之罪惡是也有欲避己之不利而爲妄語者如厭醫藥之苦味而佯言已飲是也其懼責罰者既已入於利己主義之邪境

矣。更進而爲虛僞之言以自利。則亦一種欺騙之徒耳。但虛僞者雖有種種之狀態。然其中又有一定共通之點。何也。虛僞者。絕不與天性良心相和者也。凡兒童之犯虛僞也。察其原因。或基於自覺心之强烈。或起於利慾心之過猛。至若教育失宜者。其原因又與此不同。苟能嚴格訓練之。卽能矯正。無足患也。惟兒童亦有生而具虛僞之性者。則必有刻薄嫉妬之心以從之。又有一種虛僞之徒。非欲以損人利己也。不過好弄此以欺人耳。是故虛僞者實有種種階級。自日常言語之虛僞。以至奸譎詐謀。其大小輕重。不啻什伯倍蓰。亦人之所稔知也。又有僞善之虛妄者。初見之似覺溫良。而實則多有奸佞之心。此等兒童。常喜隱蔽事物。陷於偷盜之弊習。卽如藉他人之課業聲言爲已之所有。徒一時欺人於表面上者。亦此類也。

矯正虛僞之弊。方法甚夥。若盡舉之則雖別著一書。猶有不能盡者。今聊舉其一二。以備採擇焉。凡爲父母教師者。不可不自守嚴格。如在兒童前愼勿稍有寬假。

例如兒童故毀几上品物．或偷盜兄姊之果實．而父母反聲言其伶俐．決無此等行爲．則彼必應之曰．品物者．猫毀之也．果實者．狗盜之也．夫不誠誘兒童以虛僞哉．是故兒童之罪惡．當未發覺之時．苟能直陳於父母及教師前者．最爲可嘉．近世富貴之家．兒童稍有過犯．則保姆奴婢．即代爲掩護之．此最有害於教育者也．雖然．矯正兒童之虛僞者．又不宜過爲峻嚴也．何則．使兒童有恐懼嚴罰之心．則虛僞之弊益長．故教育者宜寬仁以臨之．例如兒童在學校中．其考績不良．而猶可屬望者．或不甚愚魯者．決不宜嚴加叱責．使之惶恐無已也．但又不宜贊揚失當．近世因賞罰褒貶之失中庸．致兒童生虛僞心者．比比然也．又如兒童之誇張者．即使巧言如流．教育者亦不宜歎賞之．寬容之．務宜以誠實眞摯之心．爲高尙道德之繩墨．使兒童銘於腦中．則兒童亦必能誠實眞摯．而不事虛僞矣．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再版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發行

版權所有

定價每部[redacted]分

譯行者 京師學務處編書局

刷印所 京師學務處官書局

總發行所 京師學務處官書局

本局印行各種書籍

書名	價目
奏定學堂章程 洋連帋史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大學堂經學講義 洋連帋史	四角 三角五分
大學堂中國通史	二角
大學堂中國史學通論	三角
大學堂中國史學通論三編	三角
譯學館本朝史講義	
大學堂輿地講義	二角
大學堂本國中等教科地理志	三角五分
蒙學史論課本	四角
民種學 洋連帋史	八角 五角
新體歐洲教育學史要	四角
垤氏實踐教育學	六角
歐米教育觀	二角
學校改良論	二角
國民教育愛國心	二角
非常國際法論 洋連帋史	三角五分 三角
農術要理 洋連帋史	三角 二角五分
中國礦產志畧	
鐵路簡明表 洋連帋史	五角 四角
布匿第二次戰紀	五角
實驗學校行政法	一元六角
拿破崙本紀	一元八角
兒童矯弊論 洋連帋史	四角五分 四角
形學課本	一元
力學課編	
割錐術	四角
立體形學	四角
光學蒙求	
電學蒙求	
氣水靜力學蒙求	
力學蒙求	
熱學蒙求	
質學課本	
滿洲財力論	五角
學校制度	三角五分
明治小學教育沿革	五角

代售處

北京　上海

北京 奉天 重慶 廣東 福州

上海 天津 成都 漢口 開封

商務書館

文明書局

第一書局

公慎書局

廣雅書局

古香閣

中華古籍圖書公司
MEZ. FL. FLAT B. FUNGCHOW MANSION
16 LENNESSY ROAD. HONG KONG
名稱：No.-6766
作者：
定價：